

选举管理委员会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报告书

呈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梁振英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CE-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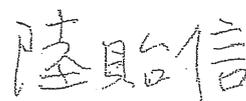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5)及(6)條的規定，向閣下呈交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简称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
全国人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政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
私隐专员公署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亚博馆	亚洲国际博览馆
《指引》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
统筹中心	联合统筹中心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
选举委员	选举委员会委员
《选举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H 章)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

目录

页数

第一部分 一 前言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 第五届行政长官的任期	1
第二节	: 报告书的范围	1
第二章	法例及指引	3
第一节	: 选举条例	3
第二节	: 选举指引	12
第三节	: 公众咨询后的改动	16
第三章	选举委员会	23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及其界别和界别分组	23
第二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	24
第三节	: 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	25
第四节	: 投票人丧失在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26
第四章	投票制度	29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29
第二节	: 行政长官选举	30

第二部分 一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第五章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前的工作	33
第一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33
第二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33
第三节	: 候选人提名	34
第四节	: 候选人简介会	37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	38
第六节	: 投票及点票安排	39
第六章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	51
第一节	: 指挥中心及支援	51
第二节	: 投诉处理中心	52
第三节	: 投票	53
第四节	: 点票	53
第五节	: 选举结果	55
第六节	: 选管会巡视	55

第三部分 一 行政长官选举

投票日前的工作 一 第七章、第八章及第九章

第七章	行政长官选举的筹备工作	57
第一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57
第二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简介会	57
第三节	: 提名期	58
第四节	: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58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会	58

第八章	行政长官选举投票和点票安排	60
第一节	: 招募投票站 / 点票站工作人员	60
第二节	: 为投票站 / 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60
第三节	: 选定投票站场地	60
第四节	: 投票安排	61
第五节	: 点票安排	65
第六节	: 应变措施	66
第九章	行政长官选举宣传	68
第一节	: 引言	68
第二节	: 选管会和传媒	68
第三节	: 其他部门开展的宣传活动	69
投票日 — 第十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		
第十章	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的统筹及支援	70
第一节	: 联合统筹中心及其他工作组	70
第二节	: 投诉处理中心	71
第十一章	行政长官选举投票	72
第十二章	行政长官选举点票	73
第一节	: 设置中央点票站	73
第二节	: 点票安排	74
第三节	: 裁定问题选票	74
第四节	: 点票结果	75
第五节	: 选管会巡视	76

第四部分 一 处理有关选举的投诉

第十三章 投诉	77
第一节 : 概论	77
第二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77
第三节 : 行政长官选举	78
第四节 : 引起公众及传媒注意的事宜	79
第五节 : 司法复核	80

第五部分 一 回顾

第十四章 检讨及建议	83
第一节 : 概要	83
第二节 : 检讨及建议	83
第十五章 鸣谢	111

第六部分 一 后记

第十六章 展望未来	115
------------------	------------

附录

附录一	:	选举委员会界别和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	117
附录二	: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分项数目	120
附录三	: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委员的分项数目	121
附录四	: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名单	123
附录五	: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分项数目	129
附录六	: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宗教界界别分组提名	130
附录七	: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投票率	132
附录八	: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不予点算的选票摘要	135
附录九	: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结果	136
附录十	: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 选票摘要	182
附录十一	: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A) 在处理投诉期内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183
		(B)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184

附录十二：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经由各单位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A) 选举管理委员会	185
	(B) 选举主任	186
	(C) 警方	187
	(D) 廉政公署	188
附录十三：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	
	(A) 在处理投诉期内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189
	(B)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190
附录十四：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 经由各单位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A) 选举管理委员会	191
	(B) 警方	192
	(C) 廉政公署	193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一 第五届行政长官的任期

1.1 第四届行政长官的任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届满。按照《基本法》和《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 须选出一名行政长官人选待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填补行政长官职位空缺, 任期为 5 年,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开始。行政长官选举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日)进行, 这个日期是按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0(1)条选定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2 条,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宪报刊登公告, 宣布投票日期。

1.2 《基本法》附件一订明, 行政长官须由选举委员会选出, 因此, 在进行行政长官选举前, 必须先进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以组成负责提名及选出第五届行政长官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进行, 新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开始。

第二节 一 报告书的范围

1.3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8(1)、(5)及(6)条,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于行

政长官选举结束后 3 个月内，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及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书。

1.4 本报告书载述选管会如何在各个阶段进行并监督上述两项选举，并说明该两项选举的关系。此外，本报告书亦详细介绍了选举筹备工作和如何落实选举安排及处理投诉，并在汲取进行上述两项选举的经验及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就如何改进日后的选举安排提出建议。

第二章

法例及指引

第一节 一 选举条例

条例及附属法例

2.1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由下列条例监督及进行：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进行及监督选举的各项职能；
- (b)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基础；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活动，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2.2 除上述条例外，还有以下11条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541B章)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 (b)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H章) (“《选举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
- (c)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
- (d) 《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541J章)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
- (e)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554A章);
- (f)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第554I章);
- (g)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569A章);
- (h) 《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第569B章);
- (i) 《选举委员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569C章);
- (j) 《2001年在指定团体之间分配的委员数目(选举委员会)令》(第569D章); 以及
- (k) 《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呈请)规则》(第569E章)。

法例修订

2.3 下列条例及附属法例在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后修订，并在是次选举适用。

《2012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2.4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向立法会提交《2012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建议修订多条法例，包括修改选举广告的规管制度；提出关于属选举委员会若干个界别分组的组成人士的团体的修订；以及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作出技术性修订。该条例与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修订相关的选管会规例，订明在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方面各项放宽的规定，包括撤销候选人须作出事先声明的规定；容许候选人在选举广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把选举广告上载至透过互联网运作的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规定如某候选人没有要求或指示将某些支持者的支持纳入其选举广告中，亦没有授权任何人作如此要求或指示，则该名候选人无须事先取得该等支持者的书面同意。

2.5 立法会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通过《2012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2014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2.6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14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优化选民登记的安排及选举程序。该条例草案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将自愿要求撤销登记的选民包括在遭剔除者名单之内。选民其后如果改变主意，希望再被列入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可以在遭剔除者名单公布后，按现行程序提出申索，要求恢复其选民登记。已自愿撤销登记的选民亦可随时申请恢复登记；
- (b) 将选民登记限期提前 14 个历日以延长申索及反对的期限，即选民登记限期在非区议会选举年由五月十六日提前至五月二日，而在区议会选举年由七月十六日提前至七月二日。为给予审裁官足够时间完成复核过程，在将申索及反对期限延长 14 个历日之中，其中 10 个历日给予公众核查临时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由于申索及反对期限延长，给予审裁官多 4 个历日处理预期增加的申索及反对；
- (c) 移除相关选举法例关于明知或罔顾后果地于选民登记提供虚假或不正确陈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项所适用的 6 个月检控时限，使之成为可公诉罪行；以及

- (d) 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中文文本的各条文下，统一以「印刷选举广告」作为「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的中文翻译。

2.7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政府就上述条例草案引进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该修正案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把「omissions list」的中文名称「遭剔除者名单」改为「取消登记名单」，使其名称更能反映名单的性质，即取消登记名单上的人包括(i)选举登记主任有理由信纳不再符合登记资格的选民，及(ii)自愿要求选举登记主任在选民登记册取消登记的选民；以及
- (b) 清楚说明当选举登记主任收到选民已签署的取消登记书面通知后，会以挂号邮件通知该选民其记项将会从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略去。另外，亦说明处理自愿取消选民登记的一般原则，即选举登记主任在认为有关选民已获告知选举登记主任拟将该选民的记项从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略去的情况下，才会因应选民取消登记的要求而把该选民的记项纳入取消登记名单。

2.8 立法会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通过《2014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除《电子交易(豁免)令》的修订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实施外，其他修订则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实施。

《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2.9 政府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向立法会提交《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就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作出关于界别分组的名称、界别分组的组成人士名单及登记为某界别分组的投票人的技术性修订。该条例草案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和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更新「高等教育界」界别分组的组成人士名单；
- (b) 更改「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界别分组的名称为「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界别分组；以及
- (c) 修订关于登记为「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投票人的资格。

2.10 立法会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通过《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有关修订亦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实施。

《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

2.11 政府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对多条选举法例作出必要的技术性修订。该条例草案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和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修订项目如下：

- (a) 划一在同一次选举中所有候选人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的期限；
- (b) 对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民基础作出必要的技术性修订，包括：
 - (i) 在选举委员会的「高等教育界」界别分组新增 1 个团体；
 - (ii) 更改「航运交通界」界别分组、「金融服务界」界别分组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中 11 个团体的名称；以及
 - (iii) 删除「渔农界」界别分组及「航运交通界」界别分组内 7 个自上次更新工作后已停止运作的团体；
- (c) 划一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和行政长官选举与其他公共选举的选举安排，包括：
 - (i) 订定具体条文，订明如当选民登记及选举程序相关事宜的法定限期为工作天，而当天烈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相关办事处的整段通常办公时间内或部分时段内生效，有关法定限期便应延长至下 1 个工作天，以弥补相关人士所失去可用以完成相关作为或程序的时间；
 - (ii) 澄清选举代理人代表候选人作出的行为不包括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规定签署选举申报书；

- (iii) 订明委任通知和撤销委任选举代理人 / 选举开支代理人 / 监察投票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通知书及调配到特别投票站申请表的递交方法, 并加入电邮作为以上及个别其他通知的递交方法;
- (iv) 规定选举、投票及点票的押后期一律订为14天, 以便万一发生骚乱、公开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 或出现台风或其他恶劣天气情况, 或出现具关键性不妥当之处时, 可以延迟选举或押后投票或点票;
- (v) 加入明确条文, 涵盖因公共卫生受到威胁而需延迟选举或押后投票或点票的情况;
- (vi) 修订通常办公时间的定义, 把由选举或补选刊登宪报公告的日期起至刊登选举结果的日期为止的各个星期六早上(公众假期除外)当作通常办公时间。在这段时间以外, 通常办公时间不涵盖星期六早上; 以及
- (vii) 订明在宪报刊登投票站及点票站名单的最后限期(至少在投票日前10天), 并在名单上显示哪些属特别投票站, 修改有关指定特别投票站的字眼, 把选举主任须至少在投票日前1个工作日通知候选人点票地点的限期提早至至少10个工作日。

2.12 立法会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过《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有关修订亦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实施。

选举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修订规例

2.1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发表《优化选民登记制度咨询文件》，就一系列优化选民登记制度的建议措施咨询公众。因应公众咨询的结果，选管会就《选管会条例》下的3条规例作出修订，其中对《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作出的修订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和行政长官选举有关，修订包括：

- (a) 将申请更改登记资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与新选民登记的限期一致；以及
- (b) 以平邮取代挂号邮递寄出由选举登记主任发出的查讯信件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通知书。

2.14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实施。

《2016年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行政长官选举)(修订)规例》

2.15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会议上，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指令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5条订立《2016年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行政长官选举)(修订)规例》，将一名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可能招致的选举开支上限由1,300万元增至1,570万元。

2.16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会省览，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并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第二节 — 选举指引

2.17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6(1)(a)条，选管会获赋权力发布选举指引，以便进行及监督选举。发出选举指引的目的旨在确保所有公众选举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举指引除了以一般市民大众均易明白的文字阐述如何遵循有关选举条例，同时为进行选举活动提供一套基于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而制定的行为守则。

2.18 选管会一向致力完善选举安排。每次举行选举之前，选管会都会更新选举指引。更新工作会以现行的选举指引作基础，就选举法例的变动和过往选举所得的经验作出修订。每套选举指引公布之前，都会按照《选管会条例》的规定进行公众咨询，让公众及所有相关各方就建议的指引发表意见。选管会亦会举行公众咨询会，听取公众的意见。经考虑在咨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后，选管会为指引定稿再行公布。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指引

2.19 选管会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着手更新适用于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指引》”)。建议指引以最近期发布的《指引》(二零一一年十月版)为蓝本，并参考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发布的《区议会

选举活动指引》及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发布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作出修订。有关修订除反映本章所述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法例所作出的修订外，也考虑先前举行的选举，包括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运作经验，以及市民和其他各方就该等选举提出的建议后所作的改动。

2.20 与二零一一年十月发布的《指引》比较，建议指引的主要改动包括：

(I) 因应选举法例修订内容而作的改动

- (a) 更新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组成人士基础；
- (b) 修改投票人登记时间表的主要日期；
- (c) 划一更改登记资料和新登记的期限；
- (d) 订明投票站及点票站名单的刊宪期限，及修订选举主任须通知候选人指定点票地点及时间的期限；
- (e) 加入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部分选举文件的新指引，当中包括委任及撤销委任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须作出的通知；
- (f) 列出呈交选举广告文本供公众查阅的简化安排；
以及
- (g) 划一在同一次选举中所有候选人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的期限。

(II) 因应运作经验及过往选举所接获的建议而作的改动

- (a) 提醒任何人士或组织在发布一些直接或间接呼吁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选人或某些组织的候选人的物料时，由于有关物料有可能令投票人可以识别出当中所指的某些候选人的身分，相关人士须遵守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的相关法例要求；
- (b) 提醒候选人及网民，选举广告的法定定义十分广泛，可涵盖透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的任何物料，包括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透过互联网平台发布的讯息；
- (c) 提醒任何有意在选举中成为候选人的人士，应确保其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所有在选举期之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否则，所有此类尚未拆除的宣传物品可能被视作选举广告；
- (d) 提醒候选人须遵守地政总署发出有关暂时占用政府土地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程序指引；
- (e) 更新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指引，提醒候选人在转移投票人的个人资料予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作竞选用途时须采取的保安措施；
- (f) 按私隐专员公署的建议，列出 4 宗个案，以方便候选人及其他有关人士更能明白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对其私隐的关注以及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规定；

- (g) 要求候选人在使用投票人的联络资料进行拉票时要尊重投票人的私隐；特别是如果以电邮向投票人集体发送选举广告时，须使用「副本密送」选项或其他有效措施，以免投票人的电邮地址无意被公开；
- (h) 提醒楼宇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绝不能滥用其在该组织的身分，就任何候选人在有关楼宇内进行竞选或拉票活动给予不公平的对待，尤其是该主席或执行委员本身为参选的候选人；
- (i) 详细说明持牌广播机构在制作及进行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和新闻报道节目时，须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的规定，及提醒印刷传媒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确保其刊物内的任何新闻报道或提述不会为任何候选人作不公平的宣传；
- (j) 更新有关审批票站调查申请的行政程序，以及为确保选举公平而采纳的优化措施；
- (k) 提醒候选人需要就与选举有关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摊开支；
- (l) 提醒候选人或任何人士或组织作为候选人的代理人在寻求或索取选举捐赠时，必须遵守所有法例的规定，并采用《指引》附录二十所建议的良好做法；以及
- (m) 就支持者给予支持同意书时提及其职衔及 / 或有关的组织名称，列出更清晰的指引。

2.21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6(2)条，选管会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九日进行为期30天的公众咨询。一如既往，选管会于建议指引中夹附了「主席的话」，当中重点介绍了上文第2.20段所列的主要改动，及解释有关咨询机制，让市民更能就重点发表意见。在咨询期间，公众人士可就建议指引向选管会提交意见书。选管会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晚上七时三十分至九时在石硤尾社区会堂举行了一场公众咨询会，听取出席者的意见，共有24人出席上述咨询会。在公众咨询期结束前，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亦有就建议指引讨论，并提出意见。选管会在定稿前已考虑在公众咨询期间收到的21份书面申述、口头申述及立法会议员的意见。

第三节 — 公众咨询后的改动

2.22 在考虑公众咨询期收到的所有意见后，选管会再就建议指引作出若干修订。

2.23 选管会接获的意见中，有不少就建议指引第8.3及8.4段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表达关注。有市民认为选举广告的法例定义太阔，担心因透过互联网平台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讯息会被视为选举广告而须遵从相关法例的规定，言论自由会受到限制。选管会理解公众人士的忧虑，但由于检讨有关主体法例并非选管会的工作范畴，因此已将接获的意见转交有关的决策局考虑，有关当局亦已表明会着手研究该项课题。

2.24 此外，有意见认为现时主要公共选举的投票时间由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时间太长，可在选举委员会界别

分组选举试行缩短投票时间。选管会考虑有关建议后，认为在未有充份讨论有关建议和进行公众咨询前，不宜仓卒行事，以免对选举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故此，投票时间最终维持现时的安排，即由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选管会会就课题进行研究，在有需要时于下一个选举周期前提出建议，咨询公众的意见。

2.25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选管会发出新闻公报，发表正式《指引》。该《指引》同日上载选管会网站，并在各区民政咨询中心和选举事务处派发，方便市民上网浏览或前往取阅。各候选人递交提名表格时，都会获发一份《指引》的光碟版本，以供参考。

行政长官选举的指引

2.26 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选管会发出了《行政长官选举活动建议指引》，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期间进行公众咨询。建议指引以最近期发出的《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修订本)为蓝本，除了参考其他选举指引的改动外，亦因应近期进行的选举所汲取的运作经验，以及市民和其他各方就该等选举提出的建议作出修订，有关改动亦反映本章所述就行政长官选举法例所作出的修订。

2.27 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发布的《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比较，建议指引的主要改动包括：

(I) 因应选举条例修订内容而作的改动

- (a) 订明投票站及点票站刊宪的期限；

- (b) 加入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部分选举文件的新指引，当中包括委任及撤销委任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须作出的通知；
- (c) 列出呈交选举广告文本供公众查阅的简化安排；以及
- (d) 修改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II) 因应运作经验及过往选举所接获的建议而作的改动

- (a) 提醒任何人士或组织在发布一些直接或间接呼吁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组织的候选人的物料时，由于有关物料有可能令选民可以识别出当中所指的某些候选人的身分，相关人士须遵守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的相关法例要求；
- (b) 提醒候选人及网民，选举广告的法定定义十分广泛，可涵盖透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的任何物料，包括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透过互联网平台发布的讯息；
- (c) 提醒任何有意在选举中成为候选人的人士，应确保其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所有在选举期之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否则，所有此类尚未拆除的宣传物品可能被视作选举广告；

- (d) 提醒候选人须遵守地政总署发出有关暂时占用政府土地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程序指引；
- (e) 更新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指引，提醒候选人在转移选民的个人资料予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作竞选用途时须采取的保安措施；
- (f) 按私隐专员公署的建议，列出 4 宗个案，以方便候选人及其他有关人士更能明白选民对其私隐的关注以及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 (g) 要求候选人在使用选民的联络资料进行拉票时要尊重选民的私隐，特别是如果以电邮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广告时，须使用「副本密送」选项或其他有效措施，以免选民的电邮地址无意地被公开；
- (h) 提醒楼宇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绝不能滥用其在该组织的身份，就任何候选人在有关楼宇内进行竞选或拉票活动给予不公平的对待，尤其是该主席或执行委员本身为参选的候选人；
- (i) 详细说明持牌广播机构在制作和进行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时，须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以及提醒印刷传媒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确保其刊物内的任何新闻报道或提述不会为任何候选人作不公平的宣传；
- (j) 更新有关审批票站调查申请的行政程序，以及为确保选举公平而采纳的优化措施；

- (k) 提醒候选人需要就与选举有关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摊开支；
- (l) 提醒候选人或任何人士或组织作为候选人的代理人在寻求或索取选举捐赠时，必须遵守所有法例的规定，并采用《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附录十八所建议的良好做法；以及
- (m) 支持者给予支持同意书时提及其职衔及 / 或有关组织名称，列出更清晰的指引。

2.28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6(2)条，选管会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六日进行为期14天的公众咨询。一如既往，选管会于建议指引中夹附了「主席的话」，当中重点介绍了上文第2.27段所列的主要改动，及解释有关咨询机制，让市民更能就重点发表意见。在咨询期间，公众人士可就建议指引向选管会提交意见书。选管会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晚上七时三十分至九时在鲗鱼涌社区会堂举行了1场公众咨询会，听取出席者的意见，共有25人出席上述咨询会。在咨询期结束前，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亦有就指引讨论，并提出意见。选管会在定稿前已考虑在公众咨询期间收到的21份书面申述、口头申述及立法会议员的意见。

2.29 在考虑公众咨询期收到的所有意见后，选管会再就建议指引作出修订，进一步说明对现任行政长官寻求第二届连任时就动用公共资源方面的规范。此外，为了让每位行政长官选举参选人确认于签署相关声明时，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内容，特别是《基本法》第一条、第十二条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条，选管会拟备了一份确认书供选举主任使用，一方面可以协助选举主任行

使法例赋予的权力以履行其职责，顺利执行提名程序，确保所有参选人充分明白法例的要求和相关责任；另一方面，参选人亦可藉签署确认书表明自己在签署有关声明时，已清楚明白《基本法》包括上述条文。就此，《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的相关部分亦作出适当的修订。

2.30 选管会接获的意见中，有就建议指引第8.3及8.4段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表达关注，该等意见与早前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提出的意见相近，详情请参阅上文第2.23段。

2.31 有关对行政长官选举投票制度的意见，因涉及主体法例的范畴，并非选管会的工作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有关决策局考虑。

2.32 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选管会发出新闻公报，发表正式的《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该指引同日上载选管会网站，并在各区民政咨询中心和选举事务处派发，方便市民上网浏览或前往取阅。各候选人递交提名表格时，都会获发一份指引的光碟版本，以供参考。

2.33 一如过往的行政长官选举，选管会设立咨询服务，供候选人查询有关《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的诠释及实施事宜，候选人(包括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不论他们是否已递交提名表格)和他们的选举代理人均可查询。然而，这项服务并不涵盖指引内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部分，由于有关条例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这方面的事宜由该署直接处理。有关咨询服务的事宜载于《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第一章。

2.34 这项咨询服务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投票日前通常办公时间结束为止。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而言，并无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使用咨询服务。

第三章

选举委员会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及其界别和界别分组

3.1 选举委员会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组成，负责提名及选出行政长官。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 5 年，并须于行政长官任期届满的一年的二月一日起计算。因此，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已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届满。

3.2 选举委员会由 4 大界别共 38 个界别分组组成。在这 38 个界别分组中，

- (a) 35 个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举委员”)都是在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由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投票选出；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及立法会议员是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并各自组成全国人大界别分组和立法会界别分组；以及
- (c) 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由 6 个指定团体以提名方式产生。

选举委员会的成员组合详载于附录一。

第二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

3.3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规定，各个界别分组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须每年发表一次。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程序详载于《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选举登记主任须在非区议会选举年的六月一日或之前(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在八月一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取消登记名单列出一些以前曾登记为界别分组投票人的人士的姓名 / 名称和地址，如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所获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这些人士(不论个人或团体)已不再符合登记资格或不欲继续在该登记册内登记，便会在编制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时将这些人(不论个人或团体)剔除，并建议不将他们 / 它们列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内。选举登记主任亦须在该年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在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3.4 二零一六年为非区议会选举年，该年的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发表，供公众查阅，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为止。在该段期间，公众可就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的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反对。任何人士如其资料并无记录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或其姓名 / 名称载于取消登记名单上，也可就其情况提出申索，以恢复他们 / 它们的选民登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期限，选举登记主任接获两项申索通知。这些申索个案的聆讯分别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六月三十日及七月四日举行。聆讯后，审裁官驳回该 2 宗申索。选举登记主任随后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发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3.5 其姓名 / 名称载于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人士，除非根据法例已丧失资格，否则有权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作出提名，并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选举中投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有效期维持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发表下一份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为止。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分项数目载于附录二。

第三节 — 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

3.6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0 条，选举登记主任须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暂行委员登记册。选举登记主任亦需因应所作出的任何修订，根据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编制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正式委员登记册，并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任期开始当日，发表该登记册。

3.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举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结果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宪报刊登，选举登记主任亦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供公众查阅。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发表根据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而编制的新一届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其姓名 / 名称载于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的

人士，除非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 条¹及 26 条²丧失资格，否则有资格就行政长官选举作出提名，并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举行的选举中投票。正式委员登记册所载的选举委员分项载列于附录三。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在下一份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时不再有效。

第四节 — 投票人丧失在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3.8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0 条，已登记为某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如不再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即丧失在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中投票的资格。自公布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之间，选举登记主任会发信给已登记为投票人但被发现不再符合登

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条，其姓名出现于正式委员登记册的选举委员，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有关的选举中提名候选人的资格：

- (a) 已辞去委员席位(除担任当然委员者)；
- (b) 当其时(如属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属投票)正在服监禁刑；
- (c)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d)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选管会订立的规例内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²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6 条，其姓名出现于正式委员登记册的选举委员，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有关的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 (a) 已辞去委员席位(除担任当然委员者)；
- (b)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c)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记资格的人士，提醒他们不要在有关选举中投票，以及他们如在选举中投票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3.9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发表后，有效期为 1 年。由于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举行，期间个别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资格或会改变，为维持选举公正，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一六年十月 / 十一月发信予约 270 个订明团体³，要求它们就相关会员 / 员工的选民登记资格出现的最新变动向选举事务处提供资料，并提醒相关会员 / 员工如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公布后失去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便不应在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

3.10 在向有关订明团体索取其会员 / 员工最新资料以复核载列于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的投票人是否仍符合登记资格的过程中，选举事务处发现有 1 403 名投票人可能因失去登记资格而丧失在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投票资格。这些投票人主要来自资讯科技界界别分组、高等教育界界别分组、会计界界别分组及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投票日之前发信予这些投票人，通知他们的登记资格已经改变，并提醒他们法例订明任何人若明知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即属干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订明的舞弊行为。除非这些投票人在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前提出证明，澄清他们在有关界别分组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否则不应在是次选举投票。根据现行法例，虽然这类投票人已丧失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基于其姓名或名称仍载列于现

³ 该约 270 个订明团体属于有竞逐的界别分组的订明团体，不包括个别无需竞逐的界别分组的订明团体。

有正式投票人登记册，选举事务处无权阻止他们投票。然而，如果他们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要求领取选票，投票站人员会提醒他们已丧失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如他们坚持要投票，投票站人员会向他们发出口头警告，提醒他们如明知丧失投票资格而仍投票，便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投票站人员就有关事件会作出记录，而选举事务处其后亦会把这类个案转介执法机关调查⁴。

⁴ 就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举事务处已根据相关记录将涉及两名高等教育界界别分组投票人和 1 名资讯科技界界别分组投票人的个案转介廉政公署跟进。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2)条，投票保密条文并不适用于因配合廉政公署调查有关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非法行为而向该署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领选票的资料。

第四章

投票制度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经由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界别分组

4.1 属于 38 个界别分组 / 小组的选举委员由投票人经由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出。选举所采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当选」制。每名候选人必须获得候选人本人以外不少于 5 名提名人(即为有关界别分组 / 小组中已登记的投票人)的提名。是次选举共有 25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以及 13 个无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

4.2 在有竞逐的 25 个界别分组 / 小组中，每个界别分组 / 小组的委员席位数目由 15 个至 60 个不等。投票人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下有关界别分组 / 小组在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获分配的委员席位数目。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首先当选，然后得票第二多者当选，如此类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补为止。假若仍剩下 1 个空缺，而余下最高票数的候选人所获票数相同，则须由选举主任安排抽签，以决定哪 1 名候选人当选，填补最后的空缺。选举主任会公开宣布在选举中当选的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4.3 至于无竞逐的 13 个界别分组 / 小组，选举主任藉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开宣布上述界别分组 / 小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

人妥为选出。由于进出口界界别分组中，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少于编配予该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数目，因此选举主任公开宣布该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妥为选出，但其产生的选举委员数目少于获编配的席位数目。

宗教界界别分组

4.4 宗教界界别分组的 60 名选举委员，由 6 个指定团体提名代表产生。每个指定团体可为选举委员会的新一届任期挑选及提名若干名人士，作为在选举委员会中代表宗教界界别分组的委员。如某指定团体所提名的人数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该团体可示明获配席位数目优先由哪些获提名人补缺，并把超额的获提名人按优先次序排列。如选举主任裁定任何被有关团体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并非获得有效提名，则按优先次序从超额的获提名人中补足获配席位。如某指定团体所提名的人数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而该团体并没有示明优先补缺的获提名人，则选举主任会抽签决定该团体的哪些获提名人(以其获得有效提名为前提)补足获配席位。中签的获提名人即成为选举委员。选举主任应按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的规定，宣布成为选举委员的获提名人为选举委员。

第二节 — 行政长官选举

4.5 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候选人必须获得不少于 150 名提名人(即选举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只可提名 1 名候选人。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如属有竞逐的选举，在任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

4.6 当在提名期结束时只有两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在该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选举主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不过，如果并无候选人在该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则在选举中无候选人当选。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在该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该项宣布、选举结果及终止有关选举程序的公告。在这情况下，届时须进行新一轮提名及重复选举程序，直至有候选人当选为止。

4.7 当有 3 名或以上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在第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否则，除了从所投的有效选票中取得最高票数及第二最高票数(或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数)的候选人，或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外，所有其他候选人均会被淘汰。如果只剩下两名候选人，则必须按上文第 4.6 段所述，为该两名候选人进行单一轮投票。否则，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须一直重复，直至有 1 名候选人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或只剩下两名候选人，并按上文第 4.6 段所述，为该两名候选人进行单一轮投票。如有 1 名候选人在其后举行的任何一轮投票后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选举主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当选，以及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4.8 假如只有 1 名行政长官候选人获有效提名，每名选举委员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如候选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票超逾 600 票，该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在该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否则，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在该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并在宪报

刊登该项宣布、选举结果及终止有关选举程序的公告。届时须进行另一轮提名及重复选举程序，直至有候选人当选为止。

第二部分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第五章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一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5.1 选管会按《选举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委任了4位法律界专业人士组成提名顾问委员会，在有需要时为准候选人、指定团体及宗教界界别分组的准获提名人，以及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的免费法律意见。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员为王正宇资深大律师、陈浩淇大律师、陈世杰大律师和鲍进龙大律师。他们都是法律界资深人士，不附属任何政治组织。他们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有关任命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登宪报。在上述任命期间，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和选举主任共提交了80份申请，要求提名顾问委员会提供法律意见。

第二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5.2 25位来自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首长级人员获委任为选举主任，有关任命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刊登宪报。担任法律界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同时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5.3 为协助选举主任执行工作，选管会委任了 25 名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高级人员为助理选举主任。此外，选管会亦委任了 24 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为选举主任就投票日及点票期间(尤其是在裁决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事宜时提供法律意见。这些公务员都是合资格的律政人员，大部分来自律政司，其余则来自破产管理署。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名单载于附录四。

5.4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选管会主席在礼顿山社区会堂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当日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选管会主席向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多项主要的选举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点票安排、有关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规定、规管选举广告和选举开支的法例条文和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转介有关的投诉予廉政公署的程序。

5.5 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在铜锣湾中央图书馆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举办一个有关裁决问题选票的简介会。

第三节 一 候选人提名

5.6 提名期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开始，并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结束。选管会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就提名期在宪报刊登公告。参选人必须在提名期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提

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35 个界别分组(不包括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共收到 1 553 份提名。在这 1 553 份提名当中，有 4 份后来被撤回(当中 1 份来自医学界界别分组、1 份来自乡议局界别分组及两份来自新界各区议会界别分组)。另有 10 份提名由有关的选举主任决定为无效，详情如下：

<u>界别分组</u>	<u>无效提名数目</u>
进出口界	1
教育界	1
工程界	6
高等教育界	1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1

5.7 余下 1 539 份提名由选举主任决定为有效。在这 1 539 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中，

- (a) 300 位在无竞逐情况下自动当选，填补 12 个界别分组和 1 个小组的 300 个席位；以及
- (b) 1 239 位须竞逐余下 25 个界别分组 / 小组的 733 个席位。

由于在进出口界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较该界别分组获分配的席位数目少 1 人，该界别分组最终有 1 个席位无人填补。详情载于附录五。

5.8 至于宗教界界别分组，选举主任收到 6 个指定团体共 400 份提名。在这 400 份提名当中，3 份被选举主任决定为无效(当中两份来自天主教香港区及 1 份来自香港佛教联合会)。下表载列 6 个指定团体分别作出的有效提名数目：

<u>指定团体</u>	<u>获分配的席位数目</u>	<u>有效获提名人数目</u>
天主教香港教区	10	318
中华回教博爱社	10	11
香港基督教协进会	10	33
香港道教联合会	10	12
孔教学院	10	11
香港佛教联合会	10	12
总数：	60	397

就中华回教博爱社、香港道教联合会、孔教学院及香港佛教联合会而言，获分配的席位是根据这些指定团体的提名表格所示的优先挑选意愿及 / 或优先次序而填补的。至于天主教香港教区及香港基督教协进会，由于该两个团体并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补缺的获提名人，选举主任以抽签方式决定由该团体的哪些获提名人填补获配席位。抽签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有关指定团体的代表和到场的获提名人面前进行。上述提名的结果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宪报公布，现转载于附录六。

5.9 候选人和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是由有关选举主任按照相关法例作出决定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候选人 / 获提名人必须是年满 18 岁的地方选区已登记选民，以及已登记为有关的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或令选举主任信纳他 / 她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和丧失该资格的详情载列于《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18、18A 及 18C 条，而被挑选为宗教界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和丧失该资格的详情则载列于《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8 及 9 条。在是次选举，有关的选举主任基于候选人 / 获提名人并非地方选区已登

记选民、或候选人并非有关的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及未能令选举主任信纳与该界别分组 / 小组有密切联系，而决定有关的 13 份提名为无效。选举主任亦已将决定提名为无效的相关理由记录在提名表格内，在公众查阅期供市民查阅。

5.10 各界别分组 / 小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宗教界界别分组成为选举委员的获提名人名单，以及各无竞逐界别分组 / 小组的当选人名单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宪报公布。

第四节 — 候选人简介会

5.11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及十八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举行了两场候选人简介会。简介会举行前，各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的选举主任在同一地点会见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抽签决定各候选人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选人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名单。之后，选管会主席向候选人讲解进行竞选活动时应注意的事项。出席简介会的，还有总选举事务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简介会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投票及点票安排、进行竞选活动的规定、防止舞弊及非法行为、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在使用投票人的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需留意的事项。

5.12 选管会主席提醒所有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守选举法例和指引内的规定，并与各有关部门合作，确保选举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他强调选管会和各有关部门会严格执行法例和指引的规定。

第五节 一 候选人简介

5.13 选举事务处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的规定，将投票通知卡于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⁵寄给每名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并随信附上「候选人简介」（“简介”）、投票程序简介、投票站位置图及廉政公署就廉洁选举而制作的单张。简介载有候选人姓名、照片、政纲及其他资料，让投票人能掌握充分的资料作出选择，决定投选哪些候选人。为环保起见，有关文件采用了可循环再造或由可再生林木所制造的纸张，并以环保墨水印制。

5.14 由于有 13 个界别分组 / 小组无竞逐而不须进行投票，选举事务处向这些界别分组 / 小组的投票人发出无竞逐选举通知书，夹附一份相关的简介，通知他们无须前往投票。

5.15 为协助视障投票人阅读简介所载的政纲内容，选举事务处呼吁候选人就其纳入简介的资料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上载到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网站（“选举网站”）。约 15% 的候选人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向该处提供了上述选举资料的文字版本以上载至选举网站，让视障投票人可在电脑软件的辅助下阅读载于简介内的候选人资料。

⁵ 就是次选举而言，最后一批投寄的投票通知卡与相关的投票资讯，于投票日前 4 天完成派递。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14.9 段。

第六节 一 投票及点票安排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

5.16 选举事务处邀请各部门在职公务员担任选举人员，进行是次选举。选举事务处委任了约 3 800 名来自政府不同决策局和部门的公务员在投票日担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事务员、投票助理员、点票主任、助理点票主任、点票站事务员及点票助理员。

5.17 获委任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级或以上的公务员。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员，则由其他级别的公务员出任。为避免任何实质或在观感上的利益冲突，工作人员不会获派到他们会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选举事务处亦要求获委任者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便不会委派他 / 她在任何相关的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和独立性，避免令人误会有串谋行为而影响选举的公正廉洁。

5.18 选举事务处在调派人员到投票站时，会顾及个别投票站的运作需要、有关人员在以往选举中的工作经验及所居住的地区。

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简介会

5.19 基于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选举中担任重要角色，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礼顿山社区会堂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提供了投票管理训练，以提高投票管理的质素，内容包括简介《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的重要条

文、优质投票服务、投诉处理、危机管理和如何建立团队的要诀，其中亦有一个环节是由选举工作经验丰富的投票站主任分享他们的经验。此外，鉴于此次选举涉及二十多个不同的界别分组 / 小组，在统计投票人数及整理相关报表的工作较为复杂。汲取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经验，为避免再发生统计数字出错的问题，选举事务处已加强这方面的培训，并提醒投票站主任有关处理统计数字时必须要注意的地方。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提供培训

5.20 为让点票站一般工作人员熟悉所执行的职务，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修顿室内场馆举办了 10 场工作人员简介会暨点票程序实习，内容包括点票程序、应变措施及模拟点票示范和练习。另外，选举事务处亦为负责操作光学标记阅读机及使用有关电脑系统进行点票的工作人员举办了 6 场实用培训课程，让他们实习如何执行有关职务。此外，为确保点票流程畅顺，点票人员亦需在投票日前 1 天出席在亚洲国际博览馆（“亚博馆”）举办的实地点票工作彩排。

5.2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二十五及二十九日分别在伊利沙伯体育馆及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举办了 3 场培训班，让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人员熟习他们于投票日须执行的职务。培训内容包括投票程序、最新投票安排及应变措施。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举办了 3 个工作坊，让负责编制统计报表的工作人员实习如何处理统计报表。

5.22 选举事务处亦为专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的运作。有关简介会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举行。

选定投票站及点票站场地

5.23 选举事务处选定了共 110 个场地作为投票站，供 25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共 231 769 名投票人投票。这些场地包括位置方便到达的学校、社区中心和室内运动场等。每个投票站获平均分配约 2 100 名投票人。全港 18 个地方行政区视乎各自的地区范围和登记投票人数目，每区设有约 4 至 10 个投票站。选定场地的基本准则是这些场地必须有足够的空间容纳获编配的投票人数目。全部 110 个指定投票站均方便残疾人士进出。

5.24 投票人是按其住址获编配投票站。根据合并投票安排，某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假如同时是另一个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亦可在同一个投票站内就两个界别分组投票。

5.25 中央点票站设于亚博馆 6 号、8 号及 10 号展览厅，总面积约 17 000 平方米。

投票安排

5.26 在投票日前 1 天，投票站人员将各指定场地改装为投票站。投票站内设置投票间、投票箱及发票柜枱。

5.27 选举主任在每一个投票站外均划设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或其附近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让市民知悉该处划设了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

5.28 投票站内每个发票柜枱均获发每个界别分组 / 小组各一整本选票，以待发给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合资格投票人。每张选票的右上角均清楚标示有关界别分组 / 小组的名称，并以代表不同界别分组 / 小组的颜色印制，以资识别。投票人在填划选票时，须把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填划。

5.29 每名选举主任，除监督所负责界别分组的提名及相关事务外，在投票日也须负责监督 4 至 6 个指定投票站的运作。投票站主任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在投票进行期间，确保所负责的投票站运作畅顺及有效率，并须与有关的选举主任紧密合作。

投票时间

5.30 除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短外(详见下文第 5.31 段)，一如过往的一般选举，投票于投票日早上七时三十分开始，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投票人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5.31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投票人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在惩教署惩教院所设立 7 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这些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两间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及表示希望投票的投票人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投票人，故在警署设立的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由早上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5.32 所有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5.33 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卡及与选举相关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选人简介」，寄往在囚的投票人的惩教院所地址。此外，这些投票人如已同意提供惩教院所地址作为通讯地址以收取选举广告，选举事务处会因应候选人的要求向他们提供这些投票人的地址标签以便有关候选人向他们邮寄选举邮件。

快速应变队伍

5.34 选举事务处依循由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开始采用的做法，在是次选举委任富有经验的人员组成快速应变队，抽样巡查投票站的运作及投票站人员的表现，以确保他们严格遵从既定的选举程序和规定。

5.35 是次选举共成立 5 队快速应变队。除了审视投票站的运作和在有需要时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补救或优化建议外，快速应变队还须处理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关于选举安排的查询，并即时向他们提供意见和协助。快速应变队发现任何重大不寻常情况及问题，须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并建议跟进行动。快速应变队亦须按中央指挥中心的指示，处理与投票站有关的紧急事件。

点票安排

5.36 由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有竞逐界别分组 / 小组的席位数目由 15 席至 60 席不等，而每张选票上的候选人数目众多(不同的有竞逐界别分组 / 小组的候选人数目由 16 名至

104 名不等), 为方便点票起见, 选举事务处参考过往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所使用的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 委聘了承办商为是次选举建立新一套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以及租赁光学标记阅读机和其他相关服务。为确保光学标记阅读系统运作畅顺, 选票经过特别设计, 以供光学标记阅读机读取资料, 每张可被光学标记阅读机读取的选票可容纳最多 178 名候选人的编号及姓名。为方便光学标记阅读机读取选票上填划的选择, 投票人需利用投票站提供的毡头笔, 填划选票上的椭圆形圈, 并把选票放入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内, 以保持投票的保密性及选票完整笔直。为确保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的可靠和公正性, 选举事务处委聘了 3 间提供独立品质验证服务的承办商, 分别审核系统程式的可靠性和资讯科技风险, 以及监察整个点票过程。是次选举共使用 13 台光学标记阅读机进行点票。

5.37 投票结束后, 在所有投票站投下的选票全数送往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中央点票站设置了投票箱接收区和投票箱贮存区以检收及暂存由各投票站送来的投票箱及选举文件、25 个为各个需要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进行实际点票工作的点票区、扫描选票的光学标记阅读区、输入有效问题选票的人手输入区及供选举主任裁决问题选票及公布初步点票结果的问题选票裁决区。每个点票区再细分为选票分流部、综合处理部和目视检查部, 视乎各界别分组 / 小组的选民数目, 各点票区由 1 至 3 名点票主任监督。

5.38 点票程序由开启投票箱和为选票分类开始。由于每个投票箱载有不同界别分组 / 小组的选票, 因此需在选票分流部按界别分组 / 小组把选票分类。已分类的选票之后分别送到不同界别分组 / 小组点票区内, 由所属界别分组 / 小组的综合处理部检

收，然后送交目视检查部的工作人员为选票进行目视检查，把须以人手处理和可供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的选票分开。后一类的选票会被送到光学标记阅读区，由工作人员利用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当选票经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时，电脑系统会即时读取和记录选票上已填划于椭圆形圈的选择。至于问题选票则由选举主任裁定是否有效，被裁定为有效的问题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均以人手输入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当一个界别分组 / 小组的点票工作完成后，指挥中心的点票人员透过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整合点票及选举结果。

5.39 除了点票区外，6号展览厅亦设有供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观看宣布选举结果的地方，以及供传媒采访选举新闻的采访区，另外亦设有公众席让公众人士观看点票过程。一如以往的选举，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也可站在点票桌旁或各工作区，近距离观看点票过程。

5.40 根据于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经验，是次选举采取了下列措施，简化及加快点票过程：

- (a) 增设选票查询柜枱以将每张被光学标记阅读机拒绝扫描的选票根据其被拒原因分类，把明显无效选票(如未经填划选票)与其他问题选票分开处理，加快选举主任裁决问题选票的过程；
- (b) 点票区各综合处理部获派的助理点票主任人数由二零一一年的 1 名增加至两名。新增的助理点票主任可全程监察所属点票区的选票分批过程及核对各类点票表格，增强对点票过程的监

督及确保点票表格上的计算准确，加快点票结果整合过程；

(c) 中央点票站的目视检查桌数目由二零一一年的53张增加至77张，加快把已分类为可供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的选票送交光学标记阅读区处理；以及

(d) 增加点票区的巡视人员，以查看点票工作，并即时向有需要的个别点票小组提供意见和协助。

汇编投票人数统计数字

5.41 在投票日当天，每个投票站均须把每小时的投票人数传真到选举事务处的数据资讯中心。该中心通过新闻公报向公众发放投票的人数，有关资料亦于投票日当天上载至选举网站。

5.42 设于中央指挥中心的数据资讯中心及支援服务台共设有90条电话线及68条传真线，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时统计投票人数及处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询。

应变措施

5.43 选举事务处计划或作出下列安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事故：

(a) 把1个或多个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而须延长投票时间；
- (c) 指定其他地点作为后备投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投票人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d) 设立 12 个后勤补给站，为各区的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
- (e) 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设立后备场地，若亚博馆因无法预见的事故不能运作，中央点票工作会在后备场地进行；
- (f) 因无法预见的事故，使一般通往亚博馆的陆路受阻时，改经由香港铁路运送票箱至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票工作；
- (g) 虽则机会甚微，为使点票工作在有需要时可在短时间内由电脑操作改为人手进行，以应付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可能出现故障的情况，选举事务处已制定应变计划，并为点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
- (h) 为应付可能需要实施上文第 5.43(a)、(b)、(c)、(e)或(f)段所述的应变安排，拟备公众广播通告。

宣传

5.44 各媒体对是次选举的主要事项作出广泛报道。选举事务处除了就是次选举的重要事项发出新闻稿外，也实施了下列措施，为选举作宣传：

- (a) 制作两套供本地电视及电台频道播放的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以宣传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一套宣传短片 / 声带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四日播放，以公布提名期并邀请提名。另一套宣传短片 / 声带则用以鼓励投票人投票并说明正确的投票程序，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播放。为使少数族裔社群更加注意是次选举，亦在电台以少数族裔语言介绍投票程序并呼吁投票人投票；
- (b) 在本地报章刊登两则广告，加强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所传递的讯息。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 6 份报章刊登有关提名的广告。又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九日和十一日在合共 15 份报章刊登另一则广告，鼓励投票人投票并说明正确投票方法；
- (c) 设立专用网站，提供有关是次选举的资料，例如《指引》、「候选人简介」、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简介、投票人数、选举结果、宣传资料等。为方便少数族裔和不谙中文或英语的投票人，当局把选举简介及投票程序翻译成 7

种少数民族裔语言、韩语及日语，并上载至选举网站。类似的资料亦已送往 8 个少数民族裔支援中心，使少数民族裔人士更加注意是次选举；

- (d) 印制海报加强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所传递的讯息，分发给共 373 个属不同界别分组的订明团体，以及各小学、中学、专上院校、医院和部门等；
- (e)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间在港铁东铁线、西铁线及马鞍山线车站的广告位置张贴海报，鼓励投票人投票并说明正确投票程序。另亦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间在港铁港岛线、荃湾线、观塘线、将军澳线及东涌线车站的广告位置张贴海报；
- (f) 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选管会主席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传媒亦获邀到场采访；
- (g)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十日期间在礼顿山社区会堂、梁显利油麻地社区中心、井财街社区会堂及大埔社区中心展览厅设立 4 个模拟投票站，欢迎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前往熟习正确投票程序。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在礼顿山社区会堂模拟投票站与传媒会晤，介绍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安排和讲解投票程序；以及

- (h) 印制介绍模拟投票站资料并解释正确投票程序的宣传单张，随投票通知卡邮寄予每位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

5.45 为宣传廉洁选举的重要，廉政公署为是次选举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规 重廉洁」为主题的教育和宣传项目，包括：

- (a) 举办简介会向候选人、助选成员以及界别分组的订明团体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
- (b) 编制「廉洁选举资料册」，向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阐述有关进行竞选活动须注意的地方及有关法例的规定；
- (c) 印制「投票人须知」宣传单张，并透过选举事务处的协助派发给投票人；
- (d) 在各专业团体及商会的通讯及期刊刊载宣传廉洁选举的专题文章，及在其网上平台上载电子横额以助宣传；
- (e) 设立专题网站，向市民提供相关参考资料；以及
- (f) 提供廉洁选举查询热线服务，回答市民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提出的查询。

第六章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

第一节 一 指挥中心及支援

6.1 选举事务处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中央指挥中心，在投票日监督选举的各项安排，以期向投票人、候选人／代理人、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以及公众人士提供各类服务。选举事务处及各相关决策局／部门的有关组别均于中央指挥中心运作，方便沟通和统筹，在投票日迅速处理各项与选举有关事宜。中央指挥中心由总选举事务主任直接监督，其副手为首席选举事务主任。

6.2 中央指挥中心包括 1 个指挥台、8 个支援服务台及 1 组查询热线。指挥台负责监督投票的进行。支援服务台负责处理投票站人员就投票事宜提出的查询。查询热线处理公众及执法机关就投票提出的查询，并协助视障投票人理解「候选人简介」的内容。是次选举亦设有互动语音系统专线，供投票站人员就投票人资料、投票人获编配投票站的名称和编号作出查询。该中心设有事件记录系统，供各有关单位交换资讯，以及跟进主要事件的发展。

6.3 除了中央层面的指挥外，在地区层面方面，各区民政事务处的地区联络主任，被委任负责各投票站主任与相关选举主任和中央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络工作。民政事务处职员也获委任为投票站人员，驻守各区民政事务处，负责移除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和处理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投诉。

6.4 此外，选举事务处也分别为选管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主任、律政司、政府新闻处、警务处、消防处和医疗辅助队在亚博馆的中央点票站辟设工作区，以便他们在选举期间执行各自的工作。

6.5 警务处和民众安全服务队在一般投票站(包括有关的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以及中央点票站协助维持秩序。警务人员及惩教署人员亦分别在设于警署和惩教署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驻守，支援投票站主任。

数据资讯中心

6.6 中央指挥中心和中央点票站各设有1个数据资讯中心。中央指挥中心的数据资讯中心负责收集和整理每小时的投票人数统计数字，而设于中央点票站的数据资讯中心则负责编整从中央点票站收集到的点票结果。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数字及选举结果均透过新闻公报和选举网站向公众发放。于投票日当天，收集及整理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数字及点票结果的工作大致顺利。

6.7 中央指挥中心(包括数据资讯中心及支援服务台)共设有194条电话线及97条传真线，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时统计投票人数及处理各类查询。

第二节 一 投诉处理中心

6.8 投诉处理中心设于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处理由市民大众提出的投诉。

6.9 投诉人士可透过电话、传真或电邮提出投诉，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当值，于投票时间内运作。投诉

处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诉处理期内收到的投诉的详情载列于第十三章。

第三节 一 投票

6.10 在投票日当天，共有 110 个一般投票站投入服务，所有投票站均方便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投票人使用。除一般投票站外，选举事务处为遭惩教署囚禁或羁押的投票人，以及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投票人，分别于 7 个惩教院所及两个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以供他们投票。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由早上七时三十分开始至晚上十时三十分。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由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整体而言，投票日当天的投票过程顺畅。

6.11 至于投票率方面，前往投票的投票人共有 107 841 名，占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231 769 名投票人的 46.53%。投票率高于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27.60%)。按界别分组划分的投票率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七。

第四节 一 点票

6.12 25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的点票工作于亚博馆 6 号、8 号及 10 号展览厅的中央点票站进行。1 名选举主任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整体运作。中央点票站设有 25 个点票区，每个点票区由各自的选举主任监督工作。

6.13 当投票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于下午四时结束投票)后，各一般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员护送下把所有投票箱及选举文件运往中央点票站，

而候选人 / 代理人亦可按投票站主任的安排随行。首个投票箱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约凌晨十二时四十五分由选举主任于中央点票站开启，并由选管会主席和委员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倒出箱内的选票。点票人员按界别分组 / 小组为选票分类，然后点算每个界别分组 / 小组的实际选票以核实相关的选票结算表上的选票数目，再把已分类的选票送交相关界别分组 / 小组的点票区，进行初步筛选，将可供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及须以人手处理的选票(即明显无效的选票及问题选票)分开。实际点算每名候选人在选票上所得票数的工工作于光学标记阅读区在候选人和代理人面前进行。

6.14 在 107 841 张已投选票中，205 张没有填划，因此属明显无效，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A(b) 和 77(1)(f) 条的规定，这些选票不得予以点算。此外，886 张选票被选举主任视为问题选票。在候选人和代理人面前，有关的选举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协助下审慎检视问题选票，以决定选票是否有效。最后，551 张问题选票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不获点算，包括 153 张上有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投票人身分、348 张没有按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的规定填划⁶及 50 张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余下的 335 张问题选票被裁定为有效并经人手将获点算的票数加于有关候选人的有效票数上。有关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八。

⁶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在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的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须藉以下方式填划选票：在该选票上，将其选取的候选人的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用笔填满。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配予有关界别分组的选委会委员席位数目的人选。

第五节 一 选举结果

6.15 各界别分组 / 小组先后完成点票工作。第一个界别分组(即酒店界界别分组)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投票日翌日)上午约九时十五分宣布选举结果。最后一个界别分组(即教育界界别分组)于同日下午约二时四十五分宣布选举结果。所有选举结果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时十分前完成公布,并上载至选举网站。整个点票过程(由开启第一个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结果为止)需时约十四小时二十五分。25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选举结果已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登宪报,现转载于附录九,以便参阅。

第六节 一 选管会巡视

6.16 投票日当天,选管会主席和两名委员分别到不同地区的投票站巡视,并前往中央指挥中心密切监察投票的进度和情况。此外,他们亦一同于上午约十一时二十分在鲗鱼涌社区会堂的投票站及下午约五时三十分在东头社区中心的投票站会见记者,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及解答传媒的提问。

6.17 选管会主席和委员在中央点票站监察首个投票箱开启后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共同将选票倒出。选管会随后会见传媒提供整体统计投票人数以及回应传媒的提问。在所有点票工作完成后,选管会再次会见传媒为选举作总结。选管会认为是次选举的投票和点票非常顺利,并且是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和完成。

第三部分

行政长官选举

第七章

行政长官选举的筹备工作

第一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7.1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朱芬龄法官获选管会委任为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主任。朱法官的委任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

7.2 至于助理选举主任方面，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1)左健兰女士 JP 及助理署长(3)任向华先生 JP，同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同时，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专员(宪制事务)郑佩兰女士 BBS、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特别职务)李秀江女士及署理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郑大雅女士则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上述各项委任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

第二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简介会

7.3 为协助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熟习选举的各项规例和运作情况，选举事务处编撰和发出工作手册，以供他们参考。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湾仔海港中心的选管会会议室举行了一场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而设的简介会。选管会主席在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代表的陪同

下，向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简介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留意选举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条文。

第三节 — 提名期

7.4 投票日日期及提名期分别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提名表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选举事务处备取。提名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三月一日，共 16 天。

第四节 —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7.5 在提名期内，选举主任共收到 3 份提名表格。经过审阅及核对提名表格内提供的资料后，选举主任在提名期结束时裁定 3 份提名表格均属有效。有效的提名表格由曾俊华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递交)、胡国兴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递交)和林郑月娥女士(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递交)递交，并分别经 165 名、180 名和 580 名选举委员提名。

7.6 由于在提名期结束时，有 3 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故是次选举属有竞逐的选举。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会

7.7 为促使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留意有关的选举法例和选管会指引中的重要条文，以及应注意的各项要点，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在九龙亚皆老街 147B 号医院管理局大楼演

讲厅主持了一场简介会。一同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

7.8 简介会结束后，选举主任抽签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选人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八章

行政长官选举投票和点票安排

第一节 一 招募投票站 / 点票站工作人员

8.1 鉴于选举委员人数相对较少，加上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只有1个主投票站、1个点票站和两个专用投票站，因此选举事务处没有如其他选举般展开全面的招募运动，而是调派其640位员工于投票日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以及提供支援服务。

第二节 一 为投票站 / 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8.2 为使获委任的工作人员掌握履行本身职务所需的运作知识及技能，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分别于伊利沙伯体育馆及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举行了两场一般简介会，并于投票日前，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进行实地彩排，使负责不同岗位的人员，都能熟习选举过程及选举场地的运作。选举事务处亦编撰了3套工作手册。其中两套是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以及投票助理员和投票站事务员而编制。余下的一套则提供予点票工作人员参考。

第三节 一 选定投票站场地

8.3 选举事务处早于二零一二年便开始为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物色合适的场地作投票及点票之用。鉴于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位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场地宽敞，位置适中，而且其他配

套设施及交通安排理想，因此选举事务处早于二零一二年下旬已预订同一场地，即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三楼大会堂(约 6 000 平方米)和五楼 F 和 G 展览厅(约 9 000 平方米)，分别作为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另外，亦租用了三楼 F 展览厅(约 2 000 平方米)和四楼会议室(约 1 700 平方米)分别作为提袋检查处和选举委员等候 / 休息区。这些地方面积合共 18 700 平方米。此外，有关场地既方便需使用轮椅人士进出，又可设立专用通道，方便投票站人员于投票结束后把投票箱由主投票站运往中央点票站，以及选举委员在投票后前往中央点票站观看点票。

第四节 — 投票安排

投票时间

8.4 就有竞逐选举的第一轮投票(或无竞逐选举的投票)，主投票站及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定于上午九时至十一时。如有需要超过一轮投票，第二和第三轮投票时间分别定于同日下午二时至三时，以及晚上七时至八时。设于惩教署各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在有竞逐选举的第一轮投票时间(或无竞逐选举的投票时间)定于上午九时至十时，而第二及第三轮投票时间与主投票站相同。

8.5 如有需要作第四或更多轮的投票，投票将于翌日举行(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每轮投票结束后，均会即时点票。

主投票站

8.6 为免在投票时出现人龙，主投票站设立了 38 个发票柜枱和 70 个投票间(其中 4 个专为轮椅使用者而设)。与其他选举一样，主投票站外划设了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站外还设有专

为投票开始前已到达主投票站的选举委员而设的等候区，亦设有一个休息区，供选举委员在投票后使用。除了在主投票站内的每个投票间都张贴「候选人简介」单张外，在主投票站入口附近亦张贴放大版本的「候选人简介」单张。

8.7 由于预期在会场附近可能有示威举行，警方遂于投票日当天，在主投票站外划出指定公众活动区。由于选举委员能否进入会场，对选举是否可以顺利举行至关重要，因此选举事务处与警方和场地管理人员在保安及交通管理事宜上紧密合作。为加强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场内保安，当局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博览道入口，以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各层连接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的专用通道实施进出管制。每名选举委员都会获发一个印有条码的名牌，以资识别。每名选举委员在进入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前须出示名牌，并由工作人员扫描印在名牌上的条码确认身分后，才可获准通过进出管制点。为确保投票保密，选举事务处于是次选举实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从不同方面包括投票站的布置、保安、投票流程、投票间设计等，加强保密和保安的安排。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14.23 段。

投票通知

8.8 根据法例规定，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前 10 天向选举委员寄出投票通知。向每名选举委员寄出的选举邮件内，载有法例规定的投票通知(列明投票日的日期、主投票站的地址和投票时间)、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的地图、投票指示、投票及点票程序，以及中央点票站的场地规则。该邮件内还有 1 幅标示主投票站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地图、「候选人简介」，以及 1 份由廉政公署印制的单张。

8.9 投票通知亦附有一封由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的信件，内有相关行政长官选举的重要资料。该信件也请选举委员留意，切勿在主投票站内与他人通信息、不可使用流动电话或其他通讯器材与其他人通讯、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影，也不可将选票带离主投票站。信件同时提醒选举委员，为方便投票站主任执行《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选举委员在进入主投票站前必须关掉并收藏好流动电话，并且不得向任何人传达在主投票站内取得的关于任何选举委员将会投票予哪名候选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选人的任何资料。信件亦提醒选举委员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诱使选举委员展示他 / 她填划的选票，以致任何人得知关于选举委员已投票予哪名候选人的任何资料，因此选举委员亦切勿向他人展示其选票上的选择。

8.10 一如上文第 8.7 段所述，基于保安理由及方便辨别选举委员的身分，发给每名选举委员的邮件中，还包括 1 张选举委员名牌。每张名牌上所印的条码都是独一无二，只用于识别选举委员身分，而不会包含任何投票纪录的用途。此外，为方便乘坐私家车或的士到达主投票站的选举委员，邮件中还夹附了 1 幅标示指定上落客点的位置图和 1 张车辆进入许可证。另一方面，为方便当局评估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于投票日的交通状况，以让警方规划安排，选举事务处呼吁选举委员填写 1 份问卷，述明他们拟乘坐何种交通工具到达主投票站。该处还请选举委员提供本人及 / 或其助理的流动电话号码及 / 或电邮地址，以便投票日当天在有需要时，可以透过短讯或电邮方式向选举委员发放有关选举安排的最新消息及 / 或应变措施。

选票的设计

8.11 选票依照《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订明的格式设计。由于有可能须进行多于一轮投票，各轮投票使用不同颜色的选票，以资识别。

选票的储存

8.12 选票由政府物流服务署印妥后，由选举事务处人员在有闭路电视监控及保安员 24 小时驻守的房间内进行品质检定。经投票站主任检查后，密封的选票于选举前运送往位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主投票站的储物室内储存，并于投票日当天才开封使用。选票由政府车辆运送，并全程由选举事务处人员及保安员押运。当选票送抵主投票站后，即储存在有闭路电视监控的储物室内，并立即上锁，入口处由保安员 24 小时看守，直到选举完结才送返选举事务处的办公室妥为存放。另外，选举事务处亦安排部分经投票站主任检查及已密封的选票送往设于亚博馆的后备主投票站备用，并以相同的保安规格运送及储存。

投票程序

8.13 根据法例，选举委员须在投票间内，采用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号印章填划选票。选举委员在填划选票后，须将选票折迭，隐藏已填划的一面，然后将已折迭的选票放进投票箱内。投票程序简介已张贴于主投票站及每个投票间内。

8.14 当局鼓励选举委员在投票后前往中央点票站观看点票过程，直至有点票结果，以便在必要时他们可前往主投票站进行另一轮投票。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的选举委员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8.15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选举委员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计划在惩教署各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前 3 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行政长官选举网站上公布和更新遭囚禁或还押在各惩教院所的选举委员人数，供候选人参考。选举事务处只需要在投票日于壁屋监狱设立一个专用投票站。惩教署会安排任何在囚或被还押的选举委员在投票时间内的特定时段投票。

8.16 选举事务处亦在跑马地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任何在投票日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还押或拘留并表示希望投票的选举委员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选举委员的人士，故该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主投票站相同。

8.17 专用投票站除规模较主投票站细小外，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

8.18 第一轮投票结束后，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把投票箱锁上及加封，并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投票箱运往中央点票站，而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随同投票站主任运送投票箱。专用投票站的选票会与主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进行点算。

第五节 一点票安排

中央点票站

8.19 中央点票站设有一个点票区，一个公众区域和一个包括多个指定专用区的新闻中心，分别供候选人、其选举 / 监察点票代理人 and 助选人员、选举委员，以及传媒使用，亦设有房间编配予每名候选人使用。中央点票站的公众区域，供公众人士观看点票过程及选举主任宣布选举结果。此外，传媒公告亦透过场内新闻中心发布。

点票程序

8.20 选票以人手点算。在任何一轮投票中，任何 1 名候选人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即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当选。如须进行另一轮投票，选举主任便会透过电子媒体公布相关安排，而选举事务处会致电或传送短讯通知选举委员(如选举委员已向选举事务处提供联络电话号码)、传送电邮(如选举委员已向选举事务处提供电邮地址)，以及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博览道入口的大型展示板等作出公布。选举事务处建议已离场的选举委员密切留意有关公布，并及时返回主投票站投票。另外，他们也可以向选举事务处热线查询，或浏览行政长官选举网站查阅是否须重返投票站，进行另一轮投票。

8.21 开始点票后，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担任点票主任，监督点票过程。选举主任须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第六节 一 应变措施

8.22 选举事务处计划或作出下列安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事故：

- (a) 把投票或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而须延长投票时间；
- (c) 在亚博馆设立后备场地，以便一旦原定的主投票站 / 中央点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选举委员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
- (d) 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和选举事务处办公室存备额外选票和投票箱等，应付紧急情况；

- (e) 预订车辆及渡轮，在有需要时运送设备及紧急接载选举委员和工作人员前往后备场地；
- (f) 在有关部门及机构协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监察前往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及附近地区的交通情况；
- (g) 要求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提供后备电力，确保一旦电力中断仍能继续进行投票和点票工作；以及
- (h) 为公布实施任何紧急安排作好全面准备(包括请选举委员提供委员及 / 或其助理的流动电话号码及 / 或电邮地址，以便在有需要时联络)。

第九章

行政长官选举宣传

第一节 — 引言

9.1 行政长官选举是香港的大事，备受各界关注。宣传对提高选举透明度起重要作用。在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中，选管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宣传各项相关事宜。传媒亦广泛报道选举消息。

第二节 — 选管会和传媒

9.2 为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宣传，选管会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开放主投票站给传媒参观，让他们一睹投票站内的布置情况，特别是为确保投票保密所做的措施。其间选管会主席与传媒会面，讲解投票程序和选举委员在投票站内须遵守的规则。

9.3 投票日当天，选管会主席和两位委员在投票开始前巡视主投票站，然后会见传媒并呼吁选举委员尽早投票，和提醒他们投票程序和需注意的事项。选举结束后，选管会主席和委员举行记者会，总结整个选举的情况。在投票日之前及当日，选举事务处亦不时发出新闻稿，公布行政长官选举于不同阶段发生的各项重要事情。

9.4 为提高行政长官选举的透明度，多个媒体直播点票过程。投票日当天有多项安排，方便记者报道选举情况，包括辟设专用通道及工作区。

第三节 — 其他部门开展的宣传活动

9.5 政府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展开全面的宣传计划，利用电台宣传声带、报章广告、港铁站广告、巴士站广告及海报等，向选举委员及市民进行宣传。宣传计划得到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政府新闻处协助。

9.6 政府新闻处协助设立专用网站，提供关于此次选举的资料，以供公众浏览。廉政公署亦设立其专题网站，并透过法例简介会、资料册、宣传单张和报章特稿等，向候选人及其竞选团队、支持者以及选举委员宣传法例要点。

第十章

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的统筹及支援

第一节 一 联合统筹中心及其他工作组

10.1 选举事务处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设立联合统筹中心(“统筹中心”)。统筹中心在投票日当天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运作，直至所有候选人、选举委员及市民均离开主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后才停止运作。统筹中心的工作人员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事务处、运输署、香港警务处、消防处、政府新闻处、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及亚博馆。

10.2 除统筹中心外，投票日尚设有多个工作组执行或统理各项特定的工作和任务，包括迎宾及接待组、进场登记及名牌补领组、场地保安组、场地后勤支援组(统理新闻中心、茶点区、候选人的房间等)、中央点票支援组、资讯科技支援组、电话查询热线组、传媒关系组、位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行政支援组，以及选举主任办事处支援组。此外，亦设立了数据资讯中心，负责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报告、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投诉处理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诉提交的报告，以及核实点票结果。数据资讯中心亦整合各类选举数据，向公众及相关部门发放有关资讯。选管会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主任、律政司、香港警务处、政府新闻处、消防处、民众安全服务队、医疗辅助队、投诉处理中心、资讯科技管理组、候任行政长官及选举事务处的人员，均获提供独立的房间，方便工作。

第二节 — 投诉处理中心

10.3 由于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均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因此，投诉处理中心亦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中央点票站内，以便处理收到的投诉。这安排确保可当场迅速处理投诉，而选管会委员、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集中在同一场地，亦有助更有效沟通。

10.4 投诉处理中心会接收和处理市民通过电话、传真或电邮就选举提出的投诉。投诉处理中心当值的职员为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中心在投票期间一直运作。

第十一章

行政长官选举投票

11.1 主投票站及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第一轮投票由上午九时至上午十一时。虽然期间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外有一些示威行动，但投票顺利进行。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第一轮投票则由上午九时至上午十时。

11.2 为了方便管理及作为保安管制措施，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外的范围划分为 14 个区，各由 1 支特定队伍负责，成员有政府人员、警务人员和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保安人员。保安小组的成员配备对讲机，以便与其他区的人员联络，从而尽早察觉任何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事故，并迅速处理。

11.3 如有选举委员忘记携带名牌，他们可到名牌补发点，经核实身分后获发新名牌，而旧名牌会随即失效，以防止有人重复使用同一人的名牌。这项安排有效地甄别选举委员以便他们顺利进入主投票站。

11.4 为了确保投票保密，当局在选举期间采取了一些额外措施，详情请参阅第 14.23 段。

11.5 是次选举的投票率甚高。投票率在上午十时是 75.29% (即 899 名选举委员已投票)，至上午十时三十分则升至 96.15% (即 1 148 名选举委员已投票)。投票率在上述截算时间后不久公布以供市民参考。至上午十一时投票结束时，在全部的 1 194 名选举委员中，共有 **1 186** 名选举委员投票⁷，即占选民人数的 **99.33%**。

⁷ 全部选举委员为 1 197 名。由于在全国人大及立法会界别分组中，有 3 名选举委员身兼两职。因此，选举委员总人数实际为 1 194 人。

第十二章

行政长官选举点票

第一节 — 设置中央点票站

12.1 点票工作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五楼 F 及 G 展览厅的中央点票站进行。中央点票站设有一个点票区和一个包括多个指定专用区的新闻中心，指定专用区分别供候选人、其选举 / 监察点票代理人 and 助选人员、选举委员，以及传媒使用。中央点票站内亦设有公众区域，供公众人士观看点票过程及选举主任宣布选举结果。为方便并非坐在点票区附近的人士清楚观看点票过程，场内安装了大型投影屏幕及电视屏幕，直播整个点票过程。此外，点票站内设有采访专区，供候任行政长官、其余两名候选人及选管会主席和委员在选举结果公布后会见传媒之用。

12.2 选举事务处在中央点票站实施了一系列保安措施，以确保点票工作在不受干扰下顺利进行。为维持秩序，场地规则分别展示于点票站内的不同地点，提醒在场观看点票过程的人士，于场内展示与候选人或选举有关的宣传物品即属违法。一如以往，候选人、其代理人 and 助选人员，及选举委员等在进入中央点票站前，均需在点票站入口外通过提袋检查方可进入各指定专用区域。如发现有潜在危险物品或所携物品可能会影响点票过程、阻碍在场人士观看点票、对在场人士造成滋扰或构成危险，保安员会要求把有关物品先存放于物品寄存处。至于公众人士及传媒，须先在三楼 F 展览厅或四楼，同时通过提袋检查及金属探

测扫描方可获安排进入五楼的中央点票站。公众人士亦须佩戴指定手带以资识别。所有离开了中央点票站而欲重返会场的人士，须再次通过有关保安检查。

第二节 一 点票安排

12.3 投票结束后，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员护送下把两个载有选票的投票箱运送至中央点票站。而设于跑马地警署及璧屋惩教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亦在警员护送下运往中央点票站开启。

12.4 点票在选举主任监督下进行。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在点票枱四周观看点票过程。选举主任在点票枱上拆除投票箱的封条及开启投票箱，过程由所有在场人士见证，并经传媒透过电视或网上平台直播。

12.5 点票人员按照选举委员填划的选择，把有效的选票放入点票枱上标示有候选人编号的透明胶盒，并把明显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交予点票主任(点票主任亦担任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点票主任其后把这些选票放入相应的透明胶盒。投票箱内共有 19 张未经填划的选票。所有这些明显无效选票均不予点算。

第三节 一 裁定问题选票

12.6 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选票中，共有 5 张被认为是问题选票。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陪同下，选举主任在问题选票裁决枱前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裁定问

题选票是否有效。在裁决过程中，为求提高透明度和方便检视起见，每张问题选票均以实物投射器投影至大型屏幕。最后，有4张选票被裁定无效，因而不获点算，1张则被裁定有效，并计算入有关候选人所得票数中。

第四节 一点票结果

12.7 点票工作于中午十二时正展开，在下午约一时十分完成。在点票结束时，点票人员根据投选个别候选人所有的有效选票数目及无效选票数目的总和，核实选票结算表。选票结算表经核实后，选举主任通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下列点票结果：

<u>候选人</u>	<u>取得的有效选票数目</u>
1号候选人—曾俊华先生	365
2号候选人—林郑月娥女士	777
3号候选人—胡国兴先生	21

12.8 由于没有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因此选举主任于下午一时二十五分正式宣布选举结果。由于林郑月娥女士取得超过600张有效选票(即777票)，选举主任宣布林郑月娥女士当选第五届行政长官。选举结果已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宪报。

12.9 有关是次选举各类选票(包括有效、无效及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

12.10 选举主任在完成点票程序及宣布选举结果后，随即于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及选管会成员面前，将所有选票分别包裹和密封。已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有关选举文件，已依据法例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存。

第五节 一 选管会巡视

12.11 一如其他选举，选管会主席及委员到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巡视，观察投票和点票过程。在第一轮投票开始前，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上午八时许抵达主投票站巡视，以确保投票的准备工作妥当，然后会见传媒。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上午约十时二十五分再次返回主投票站观看投票过程。在投票结束后，于中午十二时正，选举主任在选管会主席及委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和常任秘书长的协助下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之后开始点票。

12.12 选举结束后，候选人先后会见传媒，而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下午约四时十分在中央点票站采访专区与传媒会面。主席表示，选管会满意是次选举是按照法律，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主席感谢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令选举得以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处理有关选举的投诉

第十三章

投诉

第一节 一 概论

13.1 设立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平廉洁的重要环节。投诉经常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投诉机制也可作为一个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的制度，他们并可透过投诉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正及有效地处理接获的投诉，并确保投诉机制不被滥用。

第二节 一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13.3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根据过往经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需要处理的投诉较少，因此，是次选举并没有沿用其他选举成立投诉处理会的做法，而是由选管会直接处理收到的投诉。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 5 个指定单位处理投诉，这些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选管会在其秘书处的支援下，负责处理属于其职权范围内而不属任何涉及刑事罪行的个案。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简单的投诉个案。警方负责处理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诉，如违反《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

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而廉政公署则负责处理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等罪行的个案。投票站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

13.4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结束，上述 5 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的投诉共 94 宗，其中选管会收到 61 宗、选举主任 6 宗、警方 3 宗、廉政公署 3 宗及投票站主任 21 宗。在这些投诉之中，有 43 宗于投票日收到，其中选管会收到 19 宗，选举主任收到 1 宗，警方 2 宗，投票站主任则收到 21 宗。

13.5 大部分投诉关乎选举开支(16 宗)及选举广告(12 宗)。各单位在处理投诉期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十一(A)和(B)，而这些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十二(A)至(D)。

第三节 — 行政长官选举

13.6 行政长官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一如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选管会直接处理有关行政长官选举的投诉，并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为法律顾问，在有需要提供法律意见。廉政公署和警方亦与选管会合作，分别按本身的职责范围协助处理投诉。选举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主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获选管会授权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内、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范围进行违规活动。

13.7 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警方、廉政公署和投票站主任共收到 97 宗投诉。在选管会收到的 64 宗投诉当中，41 宗与传媒的报道有关。所有这些投诉个案的分项细目载于附录十三(A)

至(B)，而有关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十四(A)至(C)。

第四节 — 引起公众及传媒注意的事宜

13.8 在选举的提名期开始前有传媒报道，有网民于社交网络设立专页，发布可能促使或阻碍个别公开宣布有意参选行政长官选举的人士在选举中当选的资讯。选管会留意到有关情况，并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发出新闻公报，希望提醒公众有关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

13.9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候选人」一词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而「选举广告」是指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任何形式的发布；「选举开支」是指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的人士，于选举期间前、选举期间内或选举期间后，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招致的开支。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由法例规定，旨在将每位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规定在合理及平等的范围内。若任何人未获候选人授权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自行招致选举开支，则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条，可处罚款200,000元及监禁3年。

13.10 若任何人士透过网上平台如网站、社交网络、通讯网站，发布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的宣传或言论，均属选举广告。而任何人只是在互联网平台发表、分享或转载对不同候选人的意见或评论，其目的并不是为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则上述言论一般来说不会被理解为发布选举广告。但假若有人是受某候选人或其助选成员指使而在互联网平台发表、分享或转载候选人的竞选宣传，以促使其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则该发布便属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所涉及的任何开支均须计入其选举开支

内。又若任何人未获候选人授权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自行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选举开支，亦属犯法。

13.11 另外，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6 条，任何人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关于该候选人或该等候选人且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亦是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同样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

13.12 选管会提醒市民须遵守相关法例及《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确保选举在公平、公开、诚实和廉洁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或选举主任如接获怀疑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的投诉，定会转交执法机关调查和跟进。

第五节 — 司法复核

13.13 法庭共接获 4 宗有关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司法复核申请，有关详情如下：

- (a) 张德荣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指称林郑月娥女士不符合资格获提名参选行政长官选举，要求法庭颁令选举事务处行政失当及该候选人的参选资格无效(案件编号：HCAL 89/2017)；
- (b) 郭卓坚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指称林郑月娥女士不符合资格获提名参选行政长官选举，要求法庭颁令取消该候选人的参选资格(案件编号：HCAL 94/2017)；

- (c) 陈钰麟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指称曾俊华先生、林郑月娥女士和胡国兴先生不符合资格获提名参选行政长官选举，要求法庭颁令选举主任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宣布上述人士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的公告无效，以及颁令新一届行政长官选举需另作合法的安排(案件编号：HCAL 97/2017)；以及
- (d) 壬旺上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指称林郑月娥女士的当选会损害全港市民得到和谐的机遇，要求法庭颁令解除林郑月娥女士的当选资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原讼法庭作出裁决，拒绝给予许可(案件编号：HCAL 158/2017)。

13.14 截至本报告书印制时，上述个案(a)至(c)仍待法庭排期处理。

第五部分

回顾

第十四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一 概要

14.1 选管会认为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是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对上述选举安排整体上感到满意。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第二节 一 检讨及建议

(I)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A) 物色场地设置投票站及有关的投票安排

14.2 在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举事务处共设置了110个一般投票站供投票人投票。由于是次选举投票人数目较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民人数为少，需要设立的投票站数目亦相应减少。因此，可供选择用作投票站的场地亦相对较多。超过九成的投票站可设置于面积较为宽敞的场地，包括学校、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的康体设施或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社区会堂等。整体而言，租借场地用作投票站的过程大致顺利。

14.3 鉴于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众多，预计投票人需要花较长时间逗留在投票间内填划选票。选举事务处为避免各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已预先在所有投票站增加了投票间的数目，并提

供额外人手协助维持秩序及填写统计报表等工作。此外，除了 7 个位于较为偏远地点的投票站外，选举事务处安排了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在投票日当天于各投票站当值，协助维持秩序。

14.4 投票日当天，有个别投票站曾短暂出现投票人(不多于 20 人)需要排队等候进入投票间的情况，选举事务处知悉情况后立即调配额外人手到有关投票站及 / 或于站内加设投票间，以尽快疏导人潮。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当天于 10 个投票站共增设了 32 个投票间，并调派了 8 名后备选举人员支援 4 个投票站。

14.5 **建议：**选管会对是次选举的场地及投票安排大致感到满意，认为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的选举中应继续努力物色及借用有足够空间的场地设置投票站。选管会希望各场地管理机构大力支持，允许借出场地作投票站之用，而选举事务处亦需于投票日密切监察实际情况，按需要适时调配后备人手及物资支援各投票站，以确保投票过程顺畅。

(B) 「候选人简介」的文字版本提交率偏低

14.6 为协助视障选民阅读「候选人简介」的政纲内容，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开始，积极鼓励候选人就其「候选人简介」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便上载到选举网站。该文字版本载有候选人的编号、姓名、年龄、职业、政治联系、电邮地址或网址以及政纲，视障选民可在电脑软件的辅助下阅读「候选人简介」的内容。以立法会选举为例，在二零一二年的立法会换届选举、二零一六年二月举行的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和二零一六年的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文字版本的提交率分别为 91%、100% 和 55%。而在是次选举，在 1 527 位提供了「候选人简介」稿件(即「方格表」)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中，只有 228 位(约 15%)提交了「候选人简介」的文字版本，与上述立法会换届选举 / 补选比较，提交率明显偏低。

14.7 **建议：**由于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并不一定有参与立法会选举或区议会选举的经验，可能因此对于「候选人简介」的文字版本的认识较少。为了让视障投票人能获得有关资讯，选举事务处应继续鼓励及提醒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提交文字版本，如有需要，也可研究应否引进其他机制，例如在《指引》加入规定，订明候选人在提供「候选人简介」的政纲内容时须一并提供相关内容的文字版本。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可考虑向视障人士加强宣传，在有需要时可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以听取相关资料。

(C) 投票通知卡及免付邮资的选举邮件

14.8 有候选人向传媒表示，有投票人反映在投票日前和投票日当天没有收到投票通知卡，亦有投票人表示没有收到部分候选人投寄的选举邮件。

14.9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在每项有竞逐的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通知卡须在投票日前5天或之前发送给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就是次选举，其提名期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结束，距离投票日不足1个月。选举事务处须在相当紧迫的时间表下印制投票通知卡、「候选人简介」和相关选举文件，并随即安排由承办商提供投票通知卡及相关选举文件的入信和投寄服务。选举事务处在如此紧迫的时间下完成上述工作存有一定困难。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投票日前9天)完成分批投寄超过24万份投票通知卡与相关的投票资讯，而香港邮政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即投票日前4天)完成派递最后一批投寄邮件。

14.10 选管会共收到6宗关于没有收到投票通知卡的投诉，而其中两宗投诉的投诉人其后表示在投票日前已收到投票通知卡。基于余下4宗个案的投诉人其选民登记地址与选举事务处投

寄给他们的投票通知卡上印有的地址相同，他们理应在投票日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因此最终没有收到投票通知卡的真正原因无法确定。

14.11 至于有投票人表示没有收到部分候选人的资料，由于经选举事务处制作连同投票通知卡一并寄给每位投票人的「候选人简介」均会印有同一界别分组 / 小组的所有候选人资料，因此，上述所指的并不是由选举事务处印制的「候选人简介」，而是由个别候选人自行安排投寄的选举邮件。

14.12 根据法例，每名候选人可向相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投寄一份免付邮资的选举邮件。免付邮资选举邮件的截邮限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由于在选举期间须处理大量邮件，香港邮政已在有关表格上提醒候选人在该限期后投寄的选举邮件很可能无法在投票日前寄达收件人。根据香港邮政的纪录，共有 43 位候选人在截邮限期后的第 1 天至第 8 天仍然投寄免付邮资的选举邮件，而除了 1 位候选人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投寄的最后一批邮件外，其他所有免付邮资的选举邮件均已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完成派递(而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投寄的最后一批邮件则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派递)。

14.13 根据选举事务处的纪录，只有 320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即占全部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约 21%)有使用免付邮资选举邮件的服务。由于有部分候选人并没有使用免付邮资选举邮件的服务，所以投票人不会收到他们自行投寄的选举邮件。此外，按照一贯做法，每位候选人可以向选举事务处索取一份相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和获授权代表的地址标签，作投寄免付邮资选举邮件之用。顾及环保考虑，如投票人和获授权代表已提供电邮地址以接收候选人的选举邮件，选举事务处不会向候选人提供相关的地址标签以投寄纸本选举邮件。从收到的一些相关投诉的观察，部分候选人和投票人似乎没有留意到上述的安排(尽管这安排已在

《指引》第 8.79 段、《索取投票人资料通知书》及地址标签的包装上述明)，因而误会是在派递选举邮件方面出错以至部分投票人没有收到选举邮件。

14.14 **建议：**选管会认为，在是次选举中没有收到投票通知卡的个案属个别事件，在超过 24 万份投票通知卡中所占比例极低。虽然未能确定起因，但选举事务处必须继续确保投票通知卡印上投票人的正确地址，并迅速处理和投寄投票通知卡。

14.15 至于有两位投诉人早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已投诉没有收到投票通知卡，而其后表示在投票日前已收到，显示投诉人特别关注是次选举。其实他们可能并不了解，相关法例规定投票通知卡须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发送，与立法会选举和区议会选举所规定的 10 天或之前发送不同。无论如何，事件反映投票人以至市民大众希望尽早获得选举资讯。选举事务处应考虑，在日后的界别分组选举中加强宣传有关投票通知卡的安排以释除市民的疑虑。此外，虽然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前 9 天已完成投寄所有投票通知卡，但完成派递最后一批投票通知卡则距投票日仅 4 天。选举事务处应与相关服务承办商和香港邮政商议能否进一步优化有关安排，例如更早开始分批投寄以及与香港邮政磋商如何在高峰期调动人手，优先处理载有投票通知卡的信件，以期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完成所有派递。选举事务处也应加强宣传，让更多市民知道可以利用「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查阅他们获编配的投票站的名称、地址、地图位置，与投票日期和时间等投票资讯，并且提示已登记的投票人如符合资格在有竞逐的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即使没有收到投票通知卡，也可凭香港身分证前往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也可检视现行各项选举法例及 / 或安排的时间表，是否有空间作出调整，例如考虑把提名期提前，令提名期结束日至投票日的期间稍为加长，以容许更多时间处理投寄投票通知卡的工作。

14.16 据了解，香港邮政已尽其所能尽快派递候选人投寄的免付邮资选举邮件，甚至候选人在投票日前两天才投寄的选举邮件也能在翌日完成派递，选管会对此感到满意。选举事务处可提醒候选人尽早在截邮限期前投寄选举邮件，以确保投票人在投票日前收到有关邮件，亦可避免引起派递延误的误会。选举事务处亦应提醒候选人和投票人，该处提供的地址标签并不包括已提供电邮地址的投票人，以避免不必要的误会。

(D) 问题选票裁决安排

14.17 因应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经验，为了加快处理问题选票的程序，选举事务处于是次选举在中央点票站增加了问题选票裁决枱的数目，由二零一一年的 14 张裁决枱增加至是次选举的 20 张，以加快裁决问题选票的进度。另一方面，由于根据法例，未经填划的选票不得视为有效，而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均无权对此类选票作出申述。因此，是次选举减省了由选举主任于问题选票裁决枱展示未经填划选票的程序，需于问题选票裁决枱处理的选票总数因而减少约 19%。整体而言，是次选举处理问题选票的程序运作畅顺，然而，基于整体的选票数目增加了约 65%，以及有个别界别分组的问题选票数目比二零一一年为多，而且于点票最后阶段才开始裁决问题选票的程序，所以是次选举的点票工作相比二零一一年较迟完成。

14.18 **建议：**选管会认为上文所述有关加设问题选票裁决枱及改善处理程序的安排有效地加快点票进度，应继续在日后的选举采用。鉴于有个别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于点票最后阶段才开始裁决大量问题选票，为进一步加快完成各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考虑于点票进行前通知各选举主任分轮裁决问题选票，并根据各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数目预先设定每一轮各

选举主任需处理的问题选票数目。当该界别分组的问题选票达到预定的数目时，选举主任便需进行该轮问题选票裁决，以便尽快记录每一轮裁决的结果，避免留待点票的最后阶段才处理大量的问题选票。此做法应可以加快整合点票结果及核实工作，以便及早宣布各界别分组的选举结果。

(II)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A) 投票保密

14.19 投票日前传媒报道据称有选举委员被要求于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在投票间拍摄已填划的选票，选管会和政府均极为关注，认为有需要提醒公众及选举委员投票是保密的及已有足够的法例条文和行之有效的选举措施维护投票保密。为此，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发表声明，表示根据《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在主投票站内，任何选举委员均不得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影。上述规例亦规定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传达在主投票站内取得的关于任何选举委员将会投票予哪名候选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选人的任何资料；任何人亦不得直接或间接诱使选举委员展示他／她填划的选票，以致任何人得知他／她已投票予哪名候选人的任何资料。根据上述规例，在主投票站内，任何选举委员均不得与他人通信息，亦不可使用流动电话或其他通讯器材与其他人通讯。为方便投票站主任执行有关规例，选举事务处会要求各选举委员在进入主投票站前先关掉并收藏好流动电话。任何人士须严格遵守选举法例和选举活动指引。主投票站内会有足够工作人员和保安人员维持秩序，如遇到出现骚扰或违反规例的情况，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视乎情况制止有关行为，命令有关人士立即离开，或向在场警务人员求助。除此之外，选举事务处亦会将有关个案转介执法机关严正跟进。

14.20 另就传媒刊载评论文章指行政长官选举结束后，有关选票会被运往内地检验指纹，以检查个别选举委员的投票选择，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作出严正声明，强调根据上述规例第 56 至 59 条，选举主任在根据选举法例宣布选举结果(或终止有关选举程序)后，必须随即将选票包裹和密封。选举主任会邀请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在场监察选举主任将有关选票包裹和密封及加以批注。已密封及加以批注的选票包裹，以及有关选举文件，依据法例会由总选举事务主任负责妥为保存。除非是根据法庭在关乎选举呈请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否则总选举事务主任不得准许任何人检查任何选票。按照上述规例，总选举事务主任须妥为保存选票及有关选举文件 6 个月，除非法庭在关乎选举呈请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否则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在该 6 个月届满时立刻将该等选票和相关文件全数销毁。此外，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举行的候选人简介会中，强调选管会高度重视投票的保密性，选票上没有印上任何号码，而投票站人员亦不得记录任何投票人士所获发的个别选票。选举委员在获发选票后须独自进入投票间填划选票，然后将选票向内对折及投入投票箱。如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选举委员身分，都有可能在点票时被裁定为无效选票。

14.21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当天，选举主任在完成点票程序及宣布选举结果后，随即将已点算的选票、已发出的选票的存根、未发出的选票及无效的选票分别包裹和密封，并在每个密封包裹上就载于其内的物件的描述、投票日的日期及有关投票属第一轮投票加以批注。选举主任邀请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及选管会成员监察整个过程，而已密封及加以批注的选票包裹及有关选举文件，亦依据法例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存。

14.22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分别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三月二十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亦重申，政府、选管会和执法机关一向严格按照《基本法》、有关的选举法例、规例和选举活动指引履行职务。为确保行政长官选举能够依法顺利举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亦特别要求选举事务处加强保密和保安的措施，使选举能够以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的原则进行。此外，《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已有条文禁止在行政长官选举中作出舞弊及非法行为，包括施以武力或胁迫手段影响某人的投票意向。如接获任何违反上述条例的投诉，执法机关将会依法办事。

14.23 在征询选管会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意见后，选举事务处从投票站的布置、保安、投票流程、投票间设计等各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以释除公众对投票保密安排所表达的疑虑。这些措施包括：

- (a) 在投票日前 10 天，选举事务处致函各选举委员，提醒他们根据有关选举法例，在投票站范围内与人沟通，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影及将选票带离投票站等行为，均属违法。当局也在主投票站外的等候区，以及所有投票站内的发票柜枱和投票间显眼位置张贴告示，提醒选举委员有关规定；
- (b) 在选举前移除了主投票站内所有的监察摄影机；
- (c) 在投票日前 1 天的晚上，警方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三楼大会堂(主投票站)和五楼 F 和 G 展览厅(中央点票站)，进行场地保安搜查；
- (d) 主投票站只限选举委员，以及持有选举事务处所发出的入场证的指定人士(包括工作人员、候选人及其选举 / 监察投票代理人)才可进入；

- (e) 选举事务处安排了额外人手，在主投票站内负责接待工作，并负责监察投票程序，确保严守上文(a)段的规定。为审慎起见，驻守主投票站的工作人员要求选举委员在进入主投票站前，关掉并收藏好流动电话(和其他有录像、录音或通讯功能的流动装置)，确保任何人不得在主投票站内使用流动电话或其他通讯器材与其他人通讯、拍影片、影相、录音或录影。选举事务处在选举前为所有投票站人员提供严谨的培训，并安排了多场大型彩排，以确保工作人员熟习有关工作程序，以及在遇到违规情况时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 (f) 于主投票站外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亦会要求选举委员在进入主投票站前，把背包、手提包等，存放于衣帽间；
- (g) 投票站内设有独立间格的投票间并设有上盖；
- (h) 投票时间结束后，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见证下把投票箱锁上及加封。已密封的投票箱连同相关的选举文件由警员护送，并可由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随同，运往中央点票站。选举事务处安排了整个运送过程于中央点票站内直播，确保过程在各方监察下进行；以及
- (i) 在进行点票之前，点票工作人员先将所有选票随机混合，以免有人可从选票位置识别出选票是属于哪些选举委员。

14.24 选管会主席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投票日前1天)早上会见传媒时，强调选管会高度重视投票的保密性。一如其他选举，投票是不记名和以保密形式进行。他再次呼吁选举委员

特别留意上文第14.23(a)段所述的法例规定，并保证投票站内有足够工作人员维持秩序及处理违规情况，确保投票保密。此外，他亦提醒市民不应误信有关选票会被运往内地检验指纹的谣言。

14.25 **建议：**选管会满意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就维护投票保密方面所作的各项安排，并认为上文第14.23段所述的措施能有效地确保投票保密及释除公众疑虑，应继续在日后的选举采用。

(B) 派递投票通知及选举文件的安排

14.26 与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安排一样，是次选举也采用了香港邮政的专人派递服务，向选举委员发送投票通知以及相关的选举文件。为了能更有效和准确地派发该邮件，香港邮政特别是是次选举安排了夜间派递服务；此外，选举事务处事前亦请选举委员以自愿形式，提供其办公室地址，以方便在日间接收上述邮件。这些优化措施有效地提升了邮件派递的效率，成效令人满意。

14.27 **建议：**上文第14.26段的安排有助顺利向选举委员派递投票通知及选举文件，应继续在日后的行政长官选举采用。

(C) 投票时间

14.28 如上文8.4及8.5段所述，就有竞逐的选举，主投票站及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第一轮投票时间定于上午九时至十一时，而第二和第三轮投票时间分别定于同日下午二时至三时，以及晚上七时至八时。至于在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第一轮投票时间定于上午九时至十时，而第二及第三轮投票时间与主投票站相同。每轮投票结束后，均会随即将投票箱运往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票。

14.29 在是次选举的投票日，第一轮投票于上午十一时完结后，点票工作由中午十二时正开始，直至下午约一时十分完成。由于其中一名候选人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即该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因此选举主任于下午一时二十五分正式宣布选举结果。假若在是次选举没有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便须进行第二轮投票，投票时间为下午二时至三时。选举主任及其他选举工作人员须于下午二时正之前返回主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并且完成进行第二轮投票的准备工作。而所有选举委员获悉有需要进行第二轮投票后，亦须于该轮投票时间内返回主投票站完成投票程序。鉴于是次选举的投票结果于投票日下午一时二十五分才正式宣布，若须进行第二轮投票，而该轮投票于下午二时开始，准备时间会非常紧迫，有关投票时间的安排并不理想。

14.30 **建议：**选管会认为由于是次选举的第一和第二轮投票时间之间相距只有 3 个小时，未能确保在完成第一轮投票的点票工作后，有充足时间供选举工作人员为第二轮投票作好准备，因此建议把第二轮投票时间延后，以便工作人员及选举委员在有需要进行第二轮投票时，有充分的时间准备，确保第二轮投票能顺利进行。选举事务处应小心研究第二轮投票需延后的时间及对第三轮投票时间的影响，并同时为投票日制定仔细的流程表，列明每轮投票之间的运作细节，以备当遇到突发情况，如点票程序较预算时间为长时，可及早作出应对安排，为整个选举做好稳妥的准备工作。

(D) 进场及保安安排

(i) 主投票站

14.31 选举事务处沿用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做法，在投票日前随同投票通知向所有选举委员发给选委名牌。每张名牌

都印上条码，选举委员进出会场时须在设置于会场内的其中一个进出管制点扫描名牌确认身分后始获准通过。然而，在扫描名牌时并不会记录该名选举委员是否有进入主投票站及 / 或已领取选票。每个名牌上皆贴有镭射标贴，以防伪冒。如选举委员在投票日当天忘记携带名牌到场，他们可经名牌补领柜枱核实其身分后获补发后备名牌。

14.32 此外，选举事务处经仔细估量主投票站的人流吞吐量及参考过往的运作经验后，将主投票站内的发票柜枱由 33 张增至 38 张，并将发票柜枱分为 8 区，以不同颜色区分，并调派额外工作人员负责引领及协助各选举委员投票。为了方便工作人员有效率地引领选举委员前往正确的发票柜枱，名牌的下方除了印有编配予该名选举委员的发票柜枱的编码外，亦印上相应的颜色区。此外，主投票站内亦有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及警务人员协助维持秩序，而消防处及医疗辅助队队员亦在主投票站附近候命，随时准备处理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或特别事故。

14.33 第一轮投票于投票日当天早上九时开始。在连同投票通知寄给选举委员的信件中，选举事务处呼吁他们尽早到达主投票站投票，以避免投票将近结束时可能出现较挤拥的情况。就此，选举事务处于主投票站外设置等候区并安排于早上八时开放让选举委员等候。惟当日有选举委员于早上七时许已抵达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等候投票，工作人员随即提早开放等候区，让选举委员于早上七时半便可入内等候。

(ii) 中央点票站

14.34 中央点票站内设有指定区域，供候选人、其代理人 and 助选人员，及选举委员观看点票过程。点票站内亦设有传媒工作区以及可容纳 1 000 人的公众人士区域，方便传媒报道及公众人士观看点票过程。

14.35 由于点票站内的公众人士区域可容纳人数有限，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早上十时起，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公众人士入场，并为进场人士佩戴手带以作识别。公众人士区域于大约十时四十五分满座，选举事务处随即透过新闻公报、行政长官选举网站和现场广播系统公布公众人士区域已经满座，并呼吁公众人士不要前往点票站。

14.36 一如既往，为确保点票工作顺利进行，选举事务处沿用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在点票站采取的保安措施，要求所有传媒及公众人士接受提袋检查，方获安排进入五楼的点票站。另外，亦实行了新的保安措施，除了为各候选人、其代理人和助选人员，以及选举委员进行同样的提袋检查外，亦按警方的建议要求传媒及公众人士通过金属探测扫描。如有大件物品或有可能阻碍点票工作进行之物品，工作人员会要求该人士把有关物品先存放于物品寄存处。所有离开了点票站而欲再次进场的人士，须再次通过有关保安检查。警方于会场内调派警员提供支援。整体而言，进场秩序良好，保安检查过程亦十分顺利。

14.37 **建议：**选管会认为上述的进出管制和提袋检查的安排令人满意，而新增的金属探测扫描亦运作顺利，因此类似的安排可在日后的选举考虑继续采用。此外，在主投票站增加工作人员协助引领工作对加快选举委员前往正确的发票柜枱的流程大有帮助，令投票过程顺畅，缩短投票时所需时间。选管会认为在日后的选举应继续采用同样安排。

14.38 选管会在此感谢香港警务处为是次选举作出有力的支援，并认为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的选举应继续与香港警务处保持紧密沟通和合作，使投票及点票工作能畅顺完成。

(E) 载有选民登记个人资料的手提电脑怀疑失窃事件

14.39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翌日，选举事务处职员到达位于亚博馆的后备场地收拾及点算物资，在约中午时发现存放在一个储物室内的两部手提电脑怀疑失窃。选举事务处于同日下午报警处理。警方已将案件列作盗窃案处理，截至本报告书印制时，案件的刑事调查仍在进行中，进度尚未向外公报。

14.40 在怀疑失窃的两部手提电脑中，其中一部载有选举委员的姓名，并无其他个人资料。鉴于有关姓名已经在公众平台发放，故此并无资料外泄的风险。另一部电脑则载有二零一六年正式选民登记册约378万名地方选区选民的姓名、地址、身份证号码及其所属选区及界别，所有资料已作多重加密，以防止不获授权的人士取得有关资料(详见下文第14.46及14.48段)。两部电脑并没有储存选民的电话号码。

14.41 在事件发生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宣布成立跨部门专责小组，全面检讨有关事件的成因及过程，并就具体运作提出改善措施，包括在处理个人资料、资讯科技保安、整体的场地保安程序，以至选举事务处内部监督架构和程序等的各项范畴。专责小组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领导，政府资讯科技及保安专家参与，选管会主席以观察员身分列席专责小组所有会议。

14.42 选举事务处亦已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当日就事件通报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公署)。公署亦就事件展开正式调查。

14.43 选管会非常关注有关事件，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发出新闻稿，表示已责成选举事务处全面配合警方调查，以及就行政长官选举中处理选民登记资料的安排作全面检讨。经检视事件的初步资料后，选管会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发出的新闻

稿中表示，将载有选民登记资料的手提电脑提前存放在后备场地，和将300多万选民登记资料存入电脑的保安风险太高，做法极不理想。选举事务处应汲取教训，严肃跟进，研究改善措施。

14.44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举行的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上，交待手提电脑失窃事件的详情、初步检讨方向和改善措施。选举事务处表示会循三方面研究改善措施，包括选民资料在行政长官选举中的应用、后备场地的保安安排，以及资讯科技保安措施。

14.45 在事件发生后，选举事务处按公署的指引及建议，已透过电邮或信件知会所有地方选区选民并澄清事件的具体内容，以提高他们的警觉性和减低潜在的损害，信件亦已上载至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选举事务处亦已就事件致函各政府部门及不同界别机构，包括金融、保险、电讯、零售、地产代理、资讯科技界别等，呼吁有关机构作出适当措施，以保障机构及资料当事人的利益。另外，选举事务处已提醒相关职员，在处理选民登记的新登记申请和更新登记资料申请时，额外留意有否异常或可疑的情况，加强检视可疑的个案。如有需要，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资料(例如出生日期)，以作加强核实选民身分之用。此外，选管会已研究修改其附属法例，建议就更改选民登记资料引入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此建议可加强防止第三者冒认选民提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风险。有关建议已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提交予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讨论。

14.46 公署就事件完成调查，已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发表报告。公署认为选举事务处没有按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所有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约378万名选民的个人资料受保障而不受意外丧失所影响，因而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下关于资料保安的保障资料第4(1)原则。就资讯科技保安措施，公署

认为选举事务处已使用合理标准的方式来加密选民资料以及相关的程式及系统。此外，公署留意到选举事务处没有依从部门的内部资讯科技及政府《资讯科技保安指引》有关密码的要求。虽则如此，资料显示选举事务处所采用的密码并非简单易破的密码。如密码输入错误，该系统则会延长可再次登入的时间。公署接纳选举事务处所采用的加密技术和系统设置使非授权者要查阅所有选民资料将甚为艰难及耗时。

14.47 公署就调查结果决定向选举事务处发出执行通知，指令选举事务处禁止为行政长官选举活动下载或使用地方选区选民的个人资料(姓名及地址除外)以作查询之用及定期向职员发出通告，指令须在7天内完成；制订就处理个人资料的内部指引，实施有效的措施，确保职员遵从，并在90天内完成指令。另外，公署亦作出建议，概括如下：

- (a) 确保在有关选举中只采用「需要」的个人资料，以符合「最小权限」的存取原则；
- (b) 严格审批及监察所有载有选民个人资料的系统的下载或复制，以严格评估每次使用资料的必要性，并确保系统存有所有活动日志，及设定监察和警报系统；
- (c) 如非必要，不应将个人资料储存在流动装置内。如确有必要使用流动装置储存个人资料，应采取更有效的保安措施；
- (d) 制订、有系统地检视及更新个人资料保安政策，确保有关政策是最新的，并提供清晰的途径，让所有人员能快捷地搜寻相关资讯。另外，亦要制订一个审核系统，确保政策获得遵从；

- (e) 进行任何项目之前，应先进行私隐影响评估，以确保有足够的保安措施，应付潜在的私隐风险；以及
- (f) 推行私隐管理系统，将系统纳入管治责任的一环。

14.48 专责小组已就事件完成检讨，并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发表报告。专责小组留意到有关电脑的密码政策并未完全依从政府《资讯科技保安指引》的规定。但考虑到有关电脑的多层接达措施及当登入失败后的延缓机制，专责小组认为已能对储存的个人资料提供足够强度的整体保护，以防止不获授权的接达。

14.49 专责小组认为选举事务处在选举安排上，主要有以下不足之处：

个人资料的处理

- (a) 选举事务处并没有关于在公共选举中处理个人资料的详细内部指引或训练；选举部的职员对于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认知度成疑；
- (b) 传送资料以用于公共选举中纯粹按照使用者组别的要求，而不需要提供充分的理据和部门内合适层级的批准，因而无法密切监察相关保障资料原则是否得以遵守；

资讯科技保安

- (c) 选举事务处未严格遵守政府《资讯科技保安指引》中关于把保密资料储存在流动装置内的有关指引；

- (d) 选举事务处现行就使用电脑和其他资讯科技设备的指引并未全面包括政府科技保安相关政策和指引包含的课题，选举事务处近年来亦没有更新其政策和指引；
- (e) 选举事务处职员在使用个人资料和制订场地保安安排上，一般只跟从过往选举的做法，而并没有就环境转变和可能的漏洞作出批判性评估；

选举场地一般保安

- (f) 相关两部手提电脑的储存并不能完全达到政府相关《保安规例》就存放限阅文件的要求；
- (g) 有关后备场馆和主场馆的安排工作由不同组别负责，引申出两组别之间的协调问题；
- (h) 选举事务处的高层管理人员对整体保安计划及各方面和不同时段的保安措施是否足够，未必有完整概念，亦因而不能就确切遵行相关规定给予适当和适时的指令；
- (i) 在场馆的每个工作天开始和结束时，均没有就有关设备和器材进行点算。访客进出储物间亦无纪录，这可能引致保安漏洞；

有关编制方面

- (j) 现时在选举周期以外，选举事务处只维持骨干编制，选举部的员工只于选举前陆续到任。选举部员工在筹划选举时，未能深入了解或批判性检讨以往选举的做法，因而削弱职员发现过往做法的潜在不足的能力；

- (k) 选举事务处没有为工作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最新规定，作系统性的检讨；
- (l) 选举事务处没有完备的知识管理系统，让新入职的员工参考过去的工作经验，这严重削弱处方透过经验累积推行改善措施和纠正过去做法的能力；以及
- (m) 选举事务处内部把「使用者」的概念广泛用于处理个人资料和场地保安的协调工作，引致潜在的缺乏问责问题。

14.50 鉴于上文14.49段所述的不足之处，专责小组就处理个人资料及统筹场地保安拟议下列的改善措施：

个人资料的处理

- (a) 选举事务处应就举行公共选举时妥善处理个人资料方面制订详细指引并定时检讨，及向员工提供适当训练；
- (b) 各分部之间传送个人资料，以及在准备涉及下载和储存个人资料的电脑系统时，应咨询部门个人资料管制主任的意见；
- (c) 选举事务处应制定完善的私隐管理系统，加强个人资料保护工作的问责性；

资讯科技保安

- (d) 选举事务处应尽快制订一份完整的部门资讯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和指引，并定期检讨及修订以反映最新要求；

- (e) 资讯科技管理组须确保选举事务处的系统符合其部门资讯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
- (f) 资讯科技管理组应就如何保障电脑系统安全向提出电脑系统要求的组别建议适当的保安措施；
- (g) 在向资讯科技管理组提出把个人资料带离选举事务处办公室的要求前，必须得到分部主管(总行政主任级别)的批准；申请亦必须附有相关资料，包括将会采取的实体保安措施；
- (h) 资讯科技管理组必须扮演把关角色，评估把个人资料储存在流动装置上是否在运作上有必要；
- (i) 不应在公共选举中利用选民资料电脑查询系统作核实选民的身分之用；

选举场地一般保安

- (j) 选举事务处应订立确认整体场地保安计划的正式程序，向警方寻求意见，并由总选举事务主任亲自确认，及提交予选管会参考和提供意见；
- (k) 若储存限阅资料及 / 或个人资料于流动装置并存放在选举场地，应加强相关的保安措施。在实际启用后备场地前，应避免在后备场地储存任何个人资料；
- (l) 选举事务处应在每日工作结束前进行物资点算，主场馆和后备场馆的准备工作最好应由同一分部负责；
- (m) 每次选举均应重新制订公共选举主要选举场地的正式和妥善的个人资料使用和保安安排计划；

有关编制方面

- (n) 首席选举事务主任的职位应改为常规职位，协助总选举事务主任在选举周期后检讨公共选举的准备和举行，并有助保存「机构记忆」；
- (o) 选举部的部分骨干员工及资讯科技管理组的重要职位应在非选举年留任，以总结选举经验和提出改善措施；
- (p) 选举事务处内的常设公务员职位员工应尽可能编配至担当策划和督导的工作；
- (q) 应为限时职位的员工提供训练以熟习相关程序；
以及
- (r) 「使用者」和负责协调组别的责任必须清晰界定。

14.51 **建议：**选管会欢迎专责小组的成立，而其成员包括资讯科技及保安专家，可以更独立、更客观及更专业地跟进及检讨这次事件。专责小组对事件经过所找出的事实与原因非常详尽，选管会十分同意专责小组对事件的观察及所提出的建议，在此不再覆述。选管会对专责小组的工作谨此表示谢意。

14.52 选管会在这报告中，主要是就选举安排的环节作出检讨，着眼未来，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再者，选管会亦会针对现行架构一并提出建议。选管会申明，选管会没有法定权责针对个别人士进行刑事或纪律调查，而该等调查亦必须按照既定程序进行。选管会亦考虑到有关当局或可能针对个别人士的责任进行进一步调查，因此本报告以不妨碍任何有关调查及被调查人士的合法权利为依归。

14.53 纵观有关资料，选管会认为这次事件的成因是复合的，并有以下观察及结论：

- (a) 这次事件除了涉及资讯科技及场地保安的问题，更凸显了筹办选举的人手架构，以及分工、合作、协调、监察的问题；
- (b) 即使将全港选民登记资料载入手提电脑的做法一向用于为投票日被执法机关羁押的选民而设在警署的专用投票站，但未经详细研究而将之全盘应用于行政长官选举并不恰当，不可在未来的行政长官选举中使用；
- (c) 负责投票安排的选举部需要不超过1 200名选委的登记资料以核实进场安排，但负责支援的资讯科技管理组则不必要地准备了300多万选民的登记资料，不符合最少需要的原则。而两者的认知及沟通不足，处事人员的职级亦较低，他们亦未有将处理资料的做法提请高层人员审批；
- (d) 虽然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均曾经将手提电脑存放于亚博馆，但前者手提电脑并非存放在今次涉事的房间；而后者亚博馆当时并非后备场地，故整体保安要求与今次亦不同。今次在电脑存放安排方面未有因应特定的环境细心评估有关保安风险；
- (e) 根据政府的《保安规例》，有关电脑所储存的资料的相应保安级别要求是须将载有该些资料的电脑存放在上锁的房间或上锁的柜内。涉事房间内没有上锁的柜，而该房间有多个门口，虽然都有上锁，但除了选举事务处人员有匙卡之外，场地

管理人及其授权人士亦可以进入，选举事务处亦没有完整的进出纪录。相反地，存放选票的房间有特别安排保安驻守，场地管理人及其他人士并无权进入，保安严密。换句话说，选举事务处没有就存放手提电脑房间的绝对管有权。严格来说，该存放电脑的房间不算是上锁的，不符合《保安规例》的有关要求，选举事务处不应将重要的保安工作实际上交托予场地管理人；

- (f) 鉴于有关电脑载有大量选民的资料，影响广泛，选举事务处除应严格执行有关保安要求外，并在可行情况下采用较高类别的保密措施以进一步保障选民的个人隐私；以及
- (g) 根据资讯保安原则，载有须加密数据的电脑装置应储存登入纪录，以便审计追踪。但手提电脑的登入纪录就设在装置本身，失去电脑就失去纪录。若有未经许可的登入，亦无从追踪。就资讯科技保安而言，极不理想，除非无可避免须要使用手提电脑，否则不应使用，以严格遵从政府《资讯科技保安指引》。

14.54 选管会会督促选举事务处严肃跟进及落实专责小组及公署就事件所提出的各项改善措施。选举高度依赖外借场地，而各场地的保安考虑会有所不同。如需将保安风险高的文件或物资存放在外借场地，使用具备横闩和扣锁的钢柜会较为安全，而其他器材的保安亦应相应加强。此外，若有超过一人同时管有同一文件或物件(包括使用共同密码)，在出现问题时便难以厘清相关权责。因此，要清楚界定个别人员的分工和责任。选举事务处应就资讯科技及场地保安安排，制订相关指引，及确保所有人员严格遵从。

14.55 至于保障个人隐私方面，选举事务处在不同选举环节(例如候选人提名表格及其他选举文件的公众查阅安排)一直有采取必要的个人资料保护措施。因应专责小组及公署的建议，选举事务处应该就整个选举程序作全面检讨，积极引入私隐管理系统。

14.56 选举是一项非常庞大的工程，需要各组别分工合作。良好的分工合作要靠各组别之间「使用者」的紧密协调。而有效的协调工作则需事先作好全盘计划、在妥善的统筹和监督下进行，避免出现沟通不足或权责不清的情况，务求令整体运作顺利。

14.57 今次事件显示负责选举安排的选举部与资讯科技管理组沟通不足，以致双方对「使用者」要求及所提供的资料系统的认知出现落差。资讯科技属专业范畴，有关专业人士应持续提升知识，全面体现政府科技保安相关政策及指引。选举部的人员并非资讯科技专业人士，他们依赖资讯科技管理组的专业知识是可以理解的，而资讯科技管理组理应注意到选举部人员在资讯科技方面的认知可能不足，因而需要主动提出意见，提升效能。然而，归根究底，管理阶层需要更有效地统筹及监察，并要将重要的环节提交选管会讨论。

14.58 在较宏观的层面，选管会认为现时选举事务处的人手架构不合时宜，不足以应付日益繁重的选举安排。基于资源的考虑，选举事务处的常设职位大约为200多人，只会在选举周期增设人手，以筹备整个选举周期的各个大型选举。选举事务处的选举部负责制定及执行各项选举安排。选举部的所有职位包括其主管首席选举事务主任是有时限的，只会在选举周期内才设立，选举部的所有职位在每个选举周期之间(可能有超过一年的时间)是不存在的。以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的选举周期为例，员工数目由200多人大幅增至选举周期高峰时的逾1 500人，而绝大部分为非公务员合约雇员。

14.59 再者，选举事务处的公务员属于会被调派到各决策局或政府部门的一般职系人员，而非常驻于个别部门的部门职系人员。每个选举周期过后，绝大部分有选举工作经验的人员都会调走，新的一批人员则会在下个选举周期时才调来。即使部分新加入的人员之前曾在选举事务处任职，毕竟只占少数。况且，选举周期绝大部分的员工都是非公务员合约雇员。部门现有的人事架构非常不利于知识和经验的延续及传承。由于新增的员工大多欠缺筹备选举的经验，即使有知识管理系统的协助，但并不全面，而大家都要面对非常陡峭的学习曲线，不及有实战经验的人员从旁指导般有效。

14.60 还有，以往每个选举周期伊始总有一定的喘息空间，可作熟习及检视各项选举安排。但由于选举事务工作要求日益提高，非选举年亦有繁重的工作(例如选民登记查核 / 查讯措施、选举法例的修订、选区划界及补选等)，各人员要应付选举周期前的工作已分身不暇，以致未必能够为未来选举进行更全面检讨及提出改善方案。基于工作时间紧迫，新加入的员工对以往未有出现问题的环节一般会按旧有做法执行，因而察觉不到可能潜在的风险。

14.61 选管会认同专责小组报告的建议，认为选举事务处应在选举周期完结后保留部分有筹备选举经验的核心员工，尤其是将选举部的主管首席选举事务主任改为常设职位，一方面可以详细检讨选举安排及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另一方面可以善用具有筹备选举经验的员工，以更好地筹备下一周期的选举工作及培训新加入人员。为使选举工作能进行更周详的筹备和作出全面的检讨，增加选举事务处的常设职位是必须的，单从资源角度考虑人手安排可能得不偿失。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每一选举周期新加入选举事务处的员工，部分过往应有一定的选举经验，以更有效地筹备在选举周期内举行的各级选举。

14.62 此外，选管会亦就与选举事务处的工作关系及选管会的职能作出检视。《选管会条例》订明，选管会负责进行及监督选举，而法例亦订明选管会透过总选举事务主任(即选举事务处的部门首长)执行其职能。确保选举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是选管会至为重要的使命，亦是外界寄予选管会的期望。在过去的选举，选管会一直在选举事务处的配合下不遗余力达成此使命。现时选管会除了秘书处的人手协助编写选举活动指引、处理选举有关投诉及草拟报告书之外，其他选举相关工作需要依赖选举事务处的支援。

14.63 选举事务处的部门首长总选举事务主任除了负责安排选举，还要兼顾选民登记、选举程序规例和选举活动指引修订及选区划界等的实务工作。除此之外，亦要协助选管会监察选举的工作。先不论工作量的问题，将实务运作与监察功能实际上集于一身，监察过程有时可能流于主观，因此应该分开两者职能。

14.64 因此，若要回应上文提及的转变及考虑到选举事务工作的独特性，选管会认为应在选举事务处现有安排选举实务的官员之外，另增设一位专责人员，以协助选管会更客观及更敏锐地监察选举工作，以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4.65 再者，经过多年的发展，现今选举每个环节的安排都需要更早、更细致和更周详的考虑。选管会在考虑任何附属法例修订时，除了在运作层面的考虑，更需要作出宏观的考虑。选管会亦需要不时检讨现有选举程序及安排，以回应不同界别的诉求。而且选举活动所带出的议题亦日见复杂及日趋政治化，选管会需要迅速作出应变。新设的职位亦能在这方面有效地协助选管会。

14.66 选举事务处应全面落实专责小组及公署提出的改善措施，及向公署确认已完成其执行通知内的各项指令，并于3个月内向选管会提交报告，详述各项检讨及改善措施。

14.67 这次电脑失窃事件实属不幸，但借着总结经验，寻找不足，作出改善，亦有所得着。无论如何，选管会认为有关事件没有影响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

第十五章

鸣谢

15.1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得以顺利进行，有赖在筹备及进行选举时，得到各方同心同德，鼎力协助。

15.2 选管会谨向以下曾提供协助支持的机构及决策局和部门致谢：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

渔农自然护理署

医疗辅助队

民众安全服务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卫生署

律政司

渠务署

教育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效率促进组

机电工程署

消防处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飞行服务队

政府物流服务署

路政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司法机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创新及科技局辖下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运输署
香港机场管理局
医院管理局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15.3 选管会十分感谢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担任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人士，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提名顾问委员会成员的人士，以及就《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咨询服务提供意见并处理与该选举有关投诉的法律顾问。对于尽忠职守、严格遵循运作程序的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选管会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此外，对于为筹备及进行两项选举而努力不懈工作的选举事务处人员，选管会致以谢意。

15.4 选管会亦藉此感谢传媒的工作。传媒广泛报道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各项活动，对加深市民对选举的认识及提高选举的透明度有莫大帮助。

15.5 最后，选管会谨向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人士，以及在两个选举中投票的人士，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第六部分

后记

第十六章

展望未来

16.1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和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分别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顺利举行。选管会满意整体选举安排。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的检讨结果及建议，已详列于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16.2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开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有建设性及正面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6.3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和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附录

选举委员会界别和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

第 1 界别

<u>项</u>	<u>界别分组</u>	<u>委员数目</u>
1.	饮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雇主联合会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务界	18
7.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16
8.	酒店界	17
9.	进出口界	18
10.	工业界(第一)	18
11.	工业界(第二)	18
12.	保险界	18
13.	地产及建造界	18
14.	纺织及制衣界	18
15.	旅游界	18
16.	航运交通界	18
17.	批发及零售界	18
		<hr/>
		300

第 2 界别

<u>项</u>	<u>界别分组</u>	<u>委员数目</u>
1.	会计界	30
2.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30
3.	中医界	30
4.	教育界	30
5.	工程界	30
6.	卫生服务界	30
7.	高等教育界	30
8.	资讯科技界	30
9.	法律界	30
10.	医学界	30
		<hr/> 300

第 3 界别

<u>项</u>	<u>界别分组</u>	<u>委员数目</u>
1.	渔农界	60
2.	劳工界	60
3.	宗教界	60
4.	社会福利界	60
5.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60
		<hr/> 300

第 4 界别

<u>项</u>	<u>界别分组</u>	<u>组成人士</u>	<u>委员数目</u>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	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	36
2.	立法会	立法会议员	70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全国政协”）	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	51
4.	乡议局	乡议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 该局议员大会的当然议员、 特别议员及增选议员	26
5.	港九各区议会	港九各区议会的民选议员	57
6.	新界各区议会	新界各区议会的民选议员	60
			300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分项数目

界别分组名称		投票人数目		
		团体 (i)	个人 (ii)	总数 (i)+(ii)
第1界别				
1	饮食界	997	4 533	5 530
2	商界(第一)	1 045	---	1 045
3	商界(第二)	603	857	1 460
4	香港雇主联合会	139	---	139
5	金融界	122	---	122
6	金融服务界	622	---	622
7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288	20	308
8	酒店界	120	---	120
9	进出口界	853	526	1 379
10	工业界(第一)	542	0	542
11	工业界(第二)	764	---	764
12	保险界	131	---	131
13	地产及建造界	484	222	706
14	纺织及制衣界	2 274	56	2 330
15	旅游界	1 298	---	1 298
16	航运交通界	195	---	195
17	批发及零售界	1 844	4 862	6 706
小计		12 321	11 076	23 397
第2界别				
1	会计界	---	26 001	26 001
2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	7 370	7 370
3	中医界	---	6 143	6 143
4	教育界	---	80 643	80 643
5	工程界	---	9 405	9 405
6	卫生服务界	---	37 387	37 387
7	高等教育界	---	7 497	7 497
8	资讯科技界	400	11 709	12 109
9	法律界	---	6 769	6 769
10	医学界	---	11 189	11 189
小计		400	204 113	204 513
第3界别				
1	渔农界	154	---	154
2	劳工界	668	---	668
3	社会福利界	309	13 821	14 130
4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2 515	394	2 909
小计		3 646	14 215	17 861
第4界别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91	91
2	乡议局	---	147	147
3	港九各区议会	---	208	208
4	新界各区议会	---	223	223
小计		---	669	669
总数		16 367	230 073	246 440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委员的分项数目

界别分组名称		委员数目
第 1 界别		
1	饮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雇主联合会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务界	18
7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16
8	酒店界	17
9	进出口界	17 [@]
10	工业界(第一)	18
11	工业界(第二)	18
12	保险界	18
13	地产及建造界	18
14	纺织及制衣界	18
15	旅游界	18
16	航运交通界	18
17	批发及零售界	18
小计		299
第 2 界别		
1	会计界	30
2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30
3	中医界	30
4	教育界	30
5	工程界	30
6	卫生服务界	30
7	高等教育界	30
8	资讯科技界	30
9	法律界	30
10	医学界	30
小计		300

界别分组名称		委员数目
第 3 界别		
1	渔农界	60
2	劳工界	60
3	宗教界	60
4	社会福利界	60
5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60
小计		300
第 4 界别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6
2	立法会	68 [#]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51
4	乡议局	26
5	港九各区议会	57
6	新界各区议会	60
小计		298
总数		1 197*

[@] 进出口界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数目(17名)少于该界别分组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18席)。

[#] 立法会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数目(68名)少于该界别分组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70席)。

^{*}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立法会界别分组中，有 3 名选举委员身兼两职。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内有关该两个界别分组的部分均记录了他们的姓名。因此，选举委员的总数目实际为 1 194 名。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名单**

(I) 选举主任

界别分组名称	姓名	职位 ^{注1}
会计界	洪思敏女士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财经事务)特别职务
渔农界	陈筱鑫先生	食物及卫生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食物)1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庄永恒先生	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规划及地政)1
饮食界	黄淑娴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食物)2
中医界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 电子健康纪录统筹处副处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左健兰女士, JP	民政事务总署 助理署长(1)
商界(第一)	曾爱莲女士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商)5
商界(第二)		
教育界	陈婉娴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教育基建)
香港雇主联合会	黄霆芝女士	劳工处 助理处长(政策支援)
工程界	周永恒先生	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1
金融界	张谊女士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财经事务)5
金融服务界		
卫生服务界	周雪梅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1
乡议局	左健兰女士, JP	民政事务总署 助理署长(1)
高等教育界	高怡慧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
港九各区议会	杨陈惠敏女士, JP 任向华先生, JP ^{注2}	民政事务总署 助理署长(3)

注 1 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任命是按照职位而非个人而作出的。

注 2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开始, 任向华先生接替杨陈惠敏女士的职位。

(I) 选举主任 (续)

界别分组名称	姓名	职位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袁嘉诺先生	工业贸易署 助理署长(制度部)
酒店界	李力纲先生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助理专员(1)
进出口界	陈雅咏女士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商)4
工业界(第一)	王婉蓉女士	工业贸易署 助理署长(工商业支援部)
工业界(第二)		
资讯科技界	任雅玲女士	创新及科技局 助理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政策及支援)
保险界	洪思敏女士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财经事务)特别职务
劳工界	黄霆芝女士	劳工处 助理处长(政策支援)
法律界	蔡敏仪女士 ^{注3}	公务员事务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人力)
医学界	梁嘉盈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2
新界各区议会	杨陈惠敏女士, JP 任向华先生, JP ^{注2}	民政事务总署 助理署长(3)
地产及建造界	庄永恒先生	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规划及地政)1
宗教界	卢洁玮女士	民政事务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公民事务)3
社会福利界	钟雅之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扶贫)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杨芷兰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助理署长(演艺)
纺织及制衣界	袁嘉诺先生	工业贸易署 助理署长(制度部)
旅游界	李力纲先生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助理专员(1)
航运交通界	林玮琦女士 李若愚先生 ^{注4}	运输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运输)2
批发及零售界	陈雅咏女士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商)4

注3 蔡敏仪女士同时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于投票日协助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注4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开始，李若愚先生接替林玮琦女士的职位。

(II) 助理选举主任

界别分组名称	姓名	职位
会计界	陈芳明先生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助理秘书长(财经事务)(4)1
渔农界	郑咏基先生	食物及卫生局 助理秘书长(食物)2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刘伟德先生 钟慧婷女士 ^{注5}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屋宇)1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地政)2 ^{注5}
饮食界	张凯盈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 助理秘书长(食物)7
中医界	郑笑丽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 总行政主任(长者医疗券)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姚梦骞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高级政务主任(1)
商界(第一)	马韵然女士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工商)5A
商界(第二)		
教育界	胡锦涛先生	教育局 助理秘书长(法例检讨)
香港雇主联合会	杨丽珊女士	劳工处 高级政务主任(政策支援)
工程界	黄志辉先生	发展局 总行政主任(政策及发展)
金融界	李焯霖先生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助理秘书长(财经事务)(2)1
金融服务界		
卫生服务界	何梓滔先生	食物及卫生局 助理秘书长(卫生)1
乡议局	姚梦骞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高级政务主任(1)
高等教育界	梁家乐先生	教育局 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1
港九各区议会	陈裕昌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高级政务主任(3)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苏惠艳女士	工业贸易署 欧洲部 首席贸易主任(多边贸易)8
酒店界	吴梓聪先生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高级政务主任(旅游)1

注5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开始，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界别分组的助理选举主任改由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地政)2担任。

(II) 助理选举主任 (续)

界别分组名称	姓名	职位
进出口界	李敬乐先生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工商)3B
工业界(第一)	吴文裕先生	工业贸易署 中小型企业委员会及发展科 高级政务主任
工业界(第二)		
资讯科技界	贺颖君女士	创新及科技局 高级政务主任(政策及支援)1
保险界	陈芳明先生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助理秘书长(财经事务)(4)1
劳工界	杨丽珊女士	劳工处 高级政务主任(政策支援)
法律界	陈燕婷女士	公务员事务局 助理秘书长(聘任)
医学界	纪丽婷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 助理秘书长(卫生)4
新界各区议会	陈裕昌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高级政务主任(3)
地产及建造界	刘伟德先生 钟慧婷女士 ^{注6}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屋宇)1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地政)2 ^{注6}
宗教界	梁子康先生	民政事务局 助理秘书长(3)2
社会福利界	潘慧欣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助理秘书长(康复)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周天诺先生	民政事务局 助理秘书长(康乐及体育)2
纺织及制衣界	苏惠艳女士	工业贸易署 欧洲部 首席贸易主任(多边贸易)8
旅游界	吴梓聪先生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高级政务主任(旅游)1
航运交通界	吴慧钧女士	运输及房屋局 助理秘书长(运输)(公共交通策略研究)A
批发及零售界	李敬乐先生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工商)3B

注 6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开始，地产及建造界界别分组的助理选举主任改由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地政)2担任。

(III) 助理选举主任 (法律)

(A)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姓名	职位
会计界	张泳施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级政府律师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 境界	林德颖女士	律政司 高级政府律师
中医界	劳家信先生	律政司 检控官
商界(第一)	罗英敏女士	律政司 高级政府律师
教育界	李甘宁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师
工程界	高文杰先生	律政司 高级政府律师
金融服务界	关琅天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级政府律师
卫生服务界	招秉茵女士	律政司 高级检控官
乡议局	陈蒨衡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师
高等教育界	叶娉婷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师
港九各区议会	沈荻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师
酒店界	方汉文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师
资讯科技界	关翠仪女士	破产管理署 律师
保险界	张泳施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级政府律师
劳工界	施玉凤女士	律政司 高级政府律师
法律界	郑先赫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级检控官
医学界	张敏仪女士	破产管理署 律师
新界各区议会	沈荻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师
社会福利界	黄俊贤先生	律政司 高级检控官

(III) 助理选举主任 (法律) (续)

(A)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姓名	职位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演艺、文化及出版小组)	张兆楠先生	律政司 高级政府律师
旅游界	方汉文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师
航运交通界	陈咏欣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师
批发及零售界	戚伟安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师

(B) 法律意见小组	姓名	职位
	郑佩兰女士, BBS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专员(宪制事务)
	郑大雅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
	吴雪晶女士	律政司 高级政府律师
	梁文丰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级政府律师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分项数目

(A) 无竞逐选举的界别分组 / 小组

(i) 界别分组名称		获有效提名 候选人数目	席位数目
1.	渔农界	60	60
2.	饮食界	17	17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51	51
4.	商界(第二)	18	18
5.	香港雇主联合会	16	16
6.	金融界	18	18
7.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16	16
8.	进出口界	17	18
9.	工业界(第一)	18	18
10.	工业界(第二)	18	18
11.	地产及建造界	18	18
12.	纺织及制衣界	18	18
(ii) 小组名称			
1.	体育	15	15
总数:		300	301

(B) 有竞逐选举的界别分组 / 小组

(i) 界别分组名称		获有效提名 候选人数目	席位数目
1.	会计界	62	30
2.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92	30
3.	中医界	55	30
4.	商界(第一)	19	18
5.	教育界	56	30
6.	工程界	58	30
7.	金融服务界	33	18
8.	卫生服务界	94	30
9.	乡议局	35	26
10.	高等教育界	65	30
11.	港九各区议会	66	57
12.	酒店界	19	17
13.	资讯科技界	59	30
14.	保险界	29	18
15.	劳工界	69	60
16.	法律界	37	30
17.	医学界	85	30
18.	新界各区议会	62	60
19.	社会福利界	104	60
20.	旅游界	25	18
21.	航运交通界	24	18
22.	批发及零售界	21	18
(ii) 小组名称			
1.	演艺	23	15
2.	文化	31	15
3.	出版	16	15
总数:		1 239	733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宗教界界别分组提名

下列宗教界界别分组的获有效提名人已被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公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指定团体		获提名人姓名
1	天主教香港教区	卢惠德
		黄浩峰
		黄宗显
		温少辉
		钟燕燕
		郭子锲
		吴明谦
		梁子劲
		张俊挺
		叶庆祥
2	中华回教博爱社	萨智生
		脱瑞康
		哈奇伟
		杨义护
		杨汝万
		沙意
		徐锦辉
		王香君
		金志民
		司徒亮
3	香港基督教协进会	杨得宇
		陈可欣
		林亨利
		朱世平
		朱吉伟
		余瑞尧
		邓惠仪
		万嘉良
		郑志仁
		刘致滔

指定团体		获提名人姓名
4	香港道教联合会	梁德华
		汤伟奇
		陈国超
		李耀辉
		黄健荣
		洪少陵
		叶永成
		叶映均
		侯永昌
		黄成益
5	孔教学院	汤恩佳
		李文俊
		陈宁宁
		吴荣治
		禰国全
		甄福财
		杨万里
		吴汉良
		唐跃峰
		李建中
6	香港佛教联合会	释智慧
		黎时暖
		林汉强
		释道平
		刘振奎
		释宏明
		何德心
		释演慈
		释果德
		释衍空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投票率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08:30 投票人数 %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会计界	156	499	1 122	2 027	2 976	3 880	4 750	5 809	6 830	7 751	8 661	9 555	10 359	11 182	12 296
(26 001)	0.60	1.92	4.32	7.80	11.45	14.92	18.27	22.34	26.27	29.81	33.31	36.75	39.84	43.01	47.29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73	232	492	850	1 220	1 550	1 872	2 259	2 592	2 943	3 289	3 663	3 954	4 273	4 634
(7 370)	0.99	3.15	6.68	11.53	16.55	21.03	25.40	30.65	35.17	39.93	44.63	49.70	53.65	57.98	62.88
中医界	53	163	335	532	710	920	1 083	1 257	1 451	1 620	1 842	2 060	2 210	2 415	2 615
(6 143)	0.86	2.65	5.45	8.66	11.56	14.98	17.63	20.46	23.62	26.37	29.99	33.53	35.98	39.31	42.57
商界(第一)	21	48	74	143	202	248	287	321	368	409	449	497	532	564	605
(1 005)	2.09	4.78	7.36	14.23	20.10	24.68	28.56	31.94	36.62	40.70	44.68	49.45	52.94	56.12	60.20
教育界	560	1 707	3 520	5 836	8 189	10 372	12 823	15 554	18 075	20 575	23 149	25 873	28 321	30 740	33 688
(80 643)	0.69	2.12	4.36	7.24	10.15	12.86	15.90	19.29	22.41	25.51	28.71	32.08	35.12	38.12	41.77
工程界	123	361	715	1 198	1 649	2 035	2 449	2 944	3 353	3 724	4 115	4 460	4 784	5 117	5 506
(9 405)	1.31	3.84	7.60	12.74	17.53	21.64	26.04	31.30	35.65	39.60	43.75	47.42	50.87	54.41	58.54
金融服务界	8	25	70	116	158	188	215	261	290	323	356	384	396	415	440
(591)	1.35	4.23	11.84	19.63	26.73	31.81	36.38	44.16	49.07	54.65	60.24	64.97	67.01	70.22	74.45
卫生服务界	187	560	1 155	1 983	2 891	3 869	4 758	5 804	6 813	7 859	8 872	9 907	10 756	11 686	13 154
(37 387)	0.50	1.50	3.09	5.30	7.73	10.35	12.73	15.52	18.22	21.02	23.73	26.50	28.77	31.26	35.18
乡议局	2	6	17	31	46	68	73	102	108	116	117	125	128	131	133
(147)	1.36	4.08	11.56	21.09	31.29	46.26	49.66	69.39	73.47	78.91	79.59	85.03	87.07	89.12	90.48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08:30 投票人数 %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高等教育界	58	176	381	667	931	1 235	1 555	1 875	2 165	2 455	2 752	3 029	3 257	3 499	3 850
(7 497)	0.77	2.35	5.08	8.90	12.42	16.47	20.74	25.01	28.88	32.75	36.71	40.40	43.44	46.67	51.35
港九各区议会	9	31	48	75	115	135	140	152	158	166	176	187	192	193	199
(208)	4.33	14.90	23.08	36.06	55.29	64.90	67.31	73.08	75.96	79.81	84.62	89.90	92.31	92.79	95.67
酒店界	3	10	20	34	46	52	59	69	79	84	89	96	96	100	102
(120)	2.50	8.33	16.67	28.33	38.33	43.33	49.17	57.50	65.83	70.00	74.17	80.00	80.00	83.33	85.00
资讯科技界	158	486	990	1 642	2 297	2 895	3 513	4 214	4 832	5 347	5 847	6 400	6 798	7 156	7 605
(12 085)	1.31	4.02	8.19	13.59	19.01	23.96	29.07	34.87	39.98	44.24	48.38	52.96	56.25	59.21	62.93
保险界	3	7	16	27	40	45	52	62	68	75	78	83	88	93	94
(120)	2.50	5.83	13.33	22.50	33.33	37.50	43.33	51.67	56.67	62.50	65.00	69.17	73.33	77.50	78.33
劳工界	35	85	154	205	266	299	323	353	374	398	415	427	446	458	471
(630)	5.56	13.49	24.44	32.54	42.22	47.46	51.27	56.03	59.37	63.17	65.87	67.78	70.79	72.70	74.76
法律界	42	130	319	566	843	1 142	1 414	1 719	2 008	2 246	2 514	2 819	3 071	3 310	3 664
(6 769)	0.62	1.92	4.71	8.36	12.45	16.87	20.89	25.40	29.66	33.18	37.14	41.65	45.37	48.90	54.13
医学界	177	421	787	1 252	1 712	2 135	2 550	2 978	3 447	3 857	4 313	4 798	5 152	5 548	6 121
(11 189)	1.58	3.76	7.03	11.19	15.30	19.08	22.79	26.62	30.81	34.47	38.55	42.88	46.05	49.58	54.71
新界各区议会	7	24	55	79	100	119	131	136	149	156	164	173	179	181	187
(223)	3.14	10.76	24.66	35.43	44.84	53.36	58.74	60.99	66.82	69.96	73.54	77.58	80.27	81.17	83.86
社会福利界	99	293	613	993	1 412	1 919	2 431	2 965	3 468	4 063	4 744	5 444	6 104	6 767	7 826
(14 115)	0.70	2.08	4.34	7.04	10.00	13.60	17.22	21.01	24.57	28.78	33.61	38.57	43.24	47.94	55.44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08:30 投票人数 %	09:30 投票人数 %	10:30 投票人数 %	11:30 投票人数 %	12:30 投票人数 %	13:30 投票人数 %	14:30 投票人数 %	15:30 投票人数 %	16:30 投票人数 %	17:30 投票人数 %	18:30 投票人数 %	19:30 投票人数 %	20:30 投票人数 %	21:30 投票人数 %	22:30 投票人数 %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演艺小组)	3	6	22	40	55	73	91	104	114	127	138	143	151	156	156
(190)	1.58	3.16	11.58	21.05	28.95	38.42	47.89	54.74	60.00	66.84	72.63	75.26	79.47	82.11	82.11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文化小组)	26	73	154	252	353	422	511	593	655	725	791	857	902	951	1 003
(1 356)	1.92	5.38	11.36	18.58	26.03	31.12	37.68	43.73	48.30	53.47	58.33	63.20	66.52	70.13	73.97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出版小组)	20	58	105	173	224	267	308	344	380	396	417	441	462	475	491
(634)	3.15	9.15	16.56	27.29	35.33	42.11	48.58	54.26	59.94	62.46	65.77	69.56	72.87	74.92	77.44
旅游界	14	41	85	158	243	291	355	413	460	496	551	603	650	685	724
(1 223)	1.14	3.35	6.95	12.92	19.87	23.79	29.03	33.77	37.61	40.56	45.05	49.30	53.15	56.01	59.20
航运交通界	4	14	25	40	57	65	76	92	104	112	123	132	140	148	159
(192)	2.08	7.29	13.02	20.83	29.69	33.85	39.58	47.92	54.17	58.33	64.06	68.75	72.92	77.08	82.81
批发及零售界	58	169	370	580	764	950	1 092	1 251	1 392	1 501	1 622	1 756	1 872	1 972	2 118
(6 526)	0.89	2.59	5.67	8.89	11.71	14.56	16.73	19.17	21.33	23.00	24.85	26.91	28.69	30.22	32.45
总数	1 899	5 625	11 644	19 499	27 499	35 174	42 911	51 631	59 733	67 524	75 584	83 912	91 000	98 215	107 841
(231 769)	0.82	2.43	5.02	8.41	11.86	15.18	18.51	22.28	25.77	29.13	32.61	36.21	39.26	42.38	46.53

附注：括号中的数字代表投票人的数目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不予点算的选票摘要**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选票不获接纳的数目及原因*								总数
	A	B	C	D	E	F	G	H	
会计界	0	0	0	20	24	0	20	0	64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0	0	0	2	0	0	4	5	11
中医界	0	0	0	2	14	0	39	2	57
商界(第一)	0	0	0	3	1	0	2	0	6
教育界	0	0	0	61	36	0	106	5	208
工程界	0	0	0	7	7	0	0	6	20
金融服务界	0	0	0	3	0	0	2	0	5
卫生服务界	0	0	0	47	9	0	37	7	100
乡议局	0	0	0	0	0	0	1	0	1
高等教育界	0	0	0	4	6	0	8	3	21
港九各区议会	0	0	0	2	1	0	1	0	4
酒店界	0	0	0	0	0	0	0	0	0
资讯科技界	0	0	0	12	7	0	15	0	34
保险界	0	0	0	0	0	0	0	0	0
劳工界	0	0	0	11	3	0	12	0	26
法律界	0	0	0	4	6	0	8	0	18
医学界	0	0	0	3	5	0	0	11	19
新界各区议会	0	0	0	0	11	0	4	0	15
社会福利界	0	0	0	15	2	0	19	10	46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演艺小组)	0	0	0	0	0	0	0	0	0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文化小组)	0	0	0	0	0	0	15	0	15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出版小组)	0	0	0	5	0	0	2	0	7
旅游界	0	0	0	2	7	0	2	1	12
航运交通界	0	0	0	1	0	0	1	0	2
批发及零售界	0	0	0	1	14	0	50	0	65
总数	0	0	0	205	153	0	348	50	756

*选票不获接纳的原因：

A 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

B 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的选票

C 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的选票

D 未经填划的选票

E 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投票人身份

F 相当残破的选票

G 没有按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填划的选票

H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结果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1	会计界	1	龚耀辉	4 804	当选
		2	黄健菁	6 968	当选
		3	叶振基	1 709	
		4	梁文俊	6 948	当选
		5	赵丽娟	3 306	
		6	何超平	3 246	
		7	方蕴萱	3 242	
		8	梁文杰	7 090	当选
		9	周治荣	1 614	
		10	李新	1 599	
		11	钟伟能	792	
		12	张颖娴	3 276	
		13	李健恒	6 848	当选
		14	林智远	3 225	
		15	周光晖	2 998	
		16	卢华基	1 918	
		17	谭香文	5 963	当选
		18	伍子龙	1 592	
		19	郑中正	4 510	当选
		20	张振邦	6 882	当选
		21	刘麦嘉轩	3 595	
		22	陈耿迪	3 644	当选
		23	蔡启升	6 950	当选
		24	区啸翔	2 999	
		25	周雪凤	3 102	
		26	冯领业	6 855	当选
		27	王凤仪	5 703	当选
		28	陈美恩	1 324	
		29	李淑仪	6 859	当选
		30	倪佩明	2 108	
		31	范宝琦	6 859	当选
		32	韦志坚	6 894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33	胡家明	2 716	
		34	宋婷儿	3 847	当选
		35	关梓谦	6 873	当选
		36	刘婉明	6 984	当选
		37	罗富源	2 800	
		38	吴锦华	2 097	
		39	杜健存	3 652	当选
		40	王嘉盈	7 047	当选
		41	杨志良	5 666	当选
		42	曾汉章	3 502	
		43	杨志伟	2 107	
		44	原树堂	6 937	当选
		45	缪亮	6 692	当选
		46	洪思微	6 644	当选
		47	黎嘉恩	3 479	
		48	蔡志光	6 782	当选
		49	何骏雄	5 578	当选
		50	吴洁仪	6 786	当选
		51	赖耘峰	2 715	
		52	许志全	6 819	当选
		53	唐业铨	2 974	
		54	梁思杰	2 731	
		55	李健	2 820	
		56	郑皓朗	6 716	当选
		57	孙宝源	3 000	
		58	蒲锦文	6 776	当选
		59	龙佩兰 (左龙佩兰)	3 396	
		60	陈锦荣	3 041	
		61	王志荣	1 768	
		62	杨志达	1 920	
2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	陈彦璘	1 615	当选
		2	陈志华	442	
		3	何小芳	976	
		4	李春犁	580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5	黄比	1 140	
	6	钟鸿钧	856	
	7	区成禧	868	
	8	李钺	1 806	当选
	9	文志泉	763	
	10	蒋伟骐	2 179	当选
	11	谭小莹	1 363	
	12	岑延威	674	
	13	吴永顺	1 381	当选
	14	何巨业	1 101	
	15	陈旭明	1 014	
	16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蒲禄祺)	1 062	
	17	吴永辉	1 913	当选
	18	黄德业	656	
	19	马国伟	1 597	当选
	20	潘永祥	1 045	
	21	黎可颖	2 211	当选
	22	邬满海	1 375	当选
	23	赖旭辉	945	
	24	林颖茵	2 271	当选
	25	张达棠	871	
	26	林祥	711	
	27	林云峰	1 043	
	28	陈翠儿	1 676	当选
	29	陈洁华	2 257	当选
	30	吕庆耀	883	
	31	梁家栋	688	
	32	刘秀成	1 131	
	33	何国钧	860	
	34	梁显政	745	
	35	许智文	1 000	
	36	谢少明	788	
	37	麦凯蓄	635	
	38	谭宝尧	536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39	郑成光	621	
	40	NISSIM ROGER ANTHONY	977	
	41	林芷筠	2 222	当选
	42	何文尧	504	
	43	李斌	2 174	当选
	44	姚瑞贤	1 756	当选
	45	柳凯莹	1 604	当选
	46	关兆伦	2 236	当选
	47	区佩仪	770	
	48	阮雄岳	649	
	49	郑炳鸿	2 299	当选
	50	陈少康	646	
	51	陈东岳	769	
	52	敖铨琦	1 635	当选
	53	黎永锋	2 135	当选
	54	陈子滨	770	
	55	欧阳丽丝	811	
	56	庞锦强	694	
	57	黎照昌	854	
	58	黄智钧	2 165	当选
	59	严迅思	1 434	当选
	60	何力治	615	
	61	卢铭恩	681	
	62	林烈贤	519	
	63	叶颂文	713	
	64	杜嘉仪	651	
	65	谢伟铨	1 438	当选
	66	司马文	2 524	当选
	67	陈元敬	1 630	当选
	68	陈致馨	660	
	69	高嘉云 (高嘉云)	2 221	当选
	70	刘绍禧	2 151	当选
	71	刘文君	799	
	72	王宝龙	1 292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73	谭天放	421	
		74	汪整乐	2 162	当选
		75	刘锦胜	338	
		76	黎定国	686	
		77	陈尧坤	2 090	当选
		78	黄山	973	
		79	李国华	556	
		80	林力山	863	
		81	余锦雄	803	
		82	刘振江	949	
		83	支明远	593	
		84	黄浩明	832	
		85	陈耀辉	1 808	当选
		86	李兆祥	484	
		87	庞耀宝	379	
		88	雷雯	2 121	当选
		89	郭岳忠	611	
		90	林家辉	546	
		91	李方冲	707	
		92	卢顺昌	684	
3	中医界	1	马俊豪	721	
		2	黄杰	1 386	当选
		3	卢鼎儒 (卢鼎儒)	1 012	当选
		4	黄子明	740	
		5	余国伟 (余小伟)	804	
		6	李宇铭	936	当选
		7	刘美余	576	
		8	陈文瀚	648	
		9	谢秉忠	989	当选
		10	吴俊来	971	当选
		11	颜培增	880	当选
		12	关家伦	883	当选
		13	黄贤樟	953	当选
		14	张炜生	934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15	胡卡	631	
	16	冯玖	1 208	当选
	17	张国华	886	当选
	18	曾钰婷 (曾慧婷)	992	当选
	19	张宇昊	586	
	20	胡嘉儿	891	当选
	21	陈宇杰	687	
	22	梁佑光	760	
	23	钟志豪	790	
	24	朱恩	1 069	当选
	25	欧卓荣	933	当选
	26	赵中振	829	
	27	张群湘	981	当选
	28	周叔英	972	当选
	29	李振辉	763	
	30	罗绮玲	751	
	31	关之义	1 001	当选
	32	侯平	433	
	33	陈耿新	601	
	34	梁秋容	968	当选
	35	林家荣	844	
	36	潘任钊	618	
	37	陈家豪	739	
	38	陈永光	1 068	当选
	39	曾超庆	883	当选
	40	杨卓明	994	当选
	41	刘伯俊	373	
	42	林志秀	828	
	43	俞焕彬	976	当选
	44	何国伟	973	当选
	45	林振邦	714	
	46	林蓓茵	789	
	47	余秋良	611	
	48	林宗冠	605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49	吴梓新	1 047	当选
		50	凌桂珍	873	当选
		51	袁启顺	861	当选
		52	林国强	701	
		53	陈抗生	1 169	当选
		54	王冠明	920	当选
		55	李家麟	949	当选
4	商界(第一)	1	CHUGH MANOHAR THAKURDAS	224	当选
		2	陈浩濂	441	当选
		3	杨国琦	176	
		4	吴天海	351	当选
		5	田北俊	430	当选
		6	余国贤	262	当选
		7	于健安	243	当选
		8	HARILELA ARON HARI	217	当选
		9	彭耀佳	292	当选
		10	余鹏春	297	当选
		11	梁兆基	328	当选
		12	许汉忠	286	当选
		13	周维正	234	当选
		14	孙立勋	255	当选
		15	李大壮	283	当选
		16	冯玉麟	282	当选
		17	CUBBON MARTIN	266	当选
		18	胡慕芳	327	当选
		19	阮苏少湄	318	当选
5	教育界	1	关淑玲	23 356	当选
		2	张锐辉	23 752	当选
		3	李家宏	22 735	当选
		4	黄克廉	24 558	当选
		5	何俊锋	22 507	当选
		6	冯浩恩	2 224	
		7	卢伟明	22 642	当选
		8	何汉权	8 492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9	陈伟伦	5 063	
	10	张兆聪	22 561	当选
	11	胡少伟	6 755	
	12	方景乐	22 133	当选
	13	蔡世鸿	5 288	
	14	陈杏英	22 538	当选
	15	张文光	26 684	当选
	16	张往	21 711	当选
	17	何景安	5 088	
	18	王美琪	22 216	当选
	19	黄锦良	5 320	
	20	潘天赐	24 318	当选
	21	经志宇	21 975	当选
	22	廖俊权	2 891	
	23	陈仁启	22 092	当选
	24	李宏峯	2 381	
	25	甘秀云	22 468	当选
	26	梁伯巨	3 936	
	27	蔡若莲	7 827	
	28	赵善安	2 735	
	29	舒盛宗	22 270	当选
	30	冯碧仪	23 056	当选
	31	陈家健	2 315	
	32	陈家裕	2 227	
	33	田方泽	21 979	当选
	34	曹希铨	5 594	
	35	曹启乐	5 862	
	36	陈汉森	24 617	当选
	37	黎志强	21 525	当选
	38	麦谢巧玲	6 246	
	39	何满添	4 483	
	40	陈曾建乐	5 910	
	41	何志伟	22 115	当选
	42	周萝茜	5 167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43	李炜佳	21 928	当选
		44	冯德华	22 574	当选
		45	周慧珍	5 247	
		46	朱国强	5 910	
		47	曾瑞明	21 554	当选
		48	陈曦彤	21 752	当选
		49	文浩然	22 009	当选
		50	莫莱茵	21 602	当选
		51	文诗咏	4 849	
		52	程张迎	22 036	当选
		53	李盘胜	3 411	
		54	孙仕文	2 221	
		55	余绮华	4 482	
		56	林湘云	22 477	当选
6	工程界	1	陈建勇	2 195	当选
		2	韦志成	2 639	当选
		3	张敏婕	2 186	当选
		4	王家镛	2 165	当选
		5	赵雅各	2 080	
		6	尹志田	2 062	
		7	源柏梁	2 026	
		8	梁广灏	2 600	当选
		9	程明达 (程 SIR)	1 216	
		10	张振杰	2 153	当选
		11	陈永坚	2 101	
		12	苏耀坤	2 205	当选
		13	潘伟贤	2 275	当选
		14	潘乐陶	2 564	当选
		15	李炳权	2 619	当选
		16	伍焯炜	2 166	当选
		17	麦振才	586	
		18	刘镇宇	2 139	
		19	麦雪晶	2 361	当选
		20	梁国基	2 039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21	杨德忠	2 284	当选
	22	李志灏	2 079	
	23	赖慧雯	2 207	当选
	24	张志刚	2 265	当选
	25	姚勋雄	1 962	
	26	姚国威	2 189	当选
	27	邵贤伟	595	
	28	王振星	2 231	当选
	29	欧伟雄	2 186	当选
	30	董仲贤	2 179	当选
	31	邓仕和	464	
	32	刘志强	776	
	33	高志伟	2 008	
	34	余炜立	2 178	当选
	35	何兆伦	2 130	
	36	何钟泰	2 714	当选
	37	梁尧基	540	
	38	雷西城	563	
	39	陈健硕	2 315	当选
	40	倪学仁	2 174	当选
	41	张礼信	2 121	
	42	黄健国	2 108	
	43	陈志豪	2 156	当选
	44	黎广德	2 430	当选
	45	陈智敏	1 875	
	46	朱沛坤	2 090	
	47	黄泽恩	2 569	当选
	48	陆宏广	2 334	当选
	49	李泽敏	2 139	
	50	刘志宏	907	
	51	张建强	2 013	
	52	陈国璋	2 024	
	53	黄玮彤	2 114	
	54	黄唯铭	2 120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55	姜新华	2 119	
		56	严建平	2 327	当选
		57	李智明	2 237	当选
		58	邓铭心	2 171	当选
7	金融服务界	1	陈杏体	71	
		2	许照中	126	
		3	史理生	71	
		4	吴旭茉	92	
		5	林德明	45	
		6	蔡思聪	147	当选
		7	邓声兴	146	当选
		8	庞宝林	118	
		9	詹剑仑	278	当选
		10	李君豪	213	当选
		11	杨玳诗	209	当选
		12	缪英源	94	
		13	谢涌海	179	当选
		14	张德熙	250	当选
		15	冯炜能	157	当选
		16	李惟宏	148	当选
		17	李月华 (朱李月华)	213	当选
		18	陈铭润	139	当选
		19	谭岳衡	118	
		20	潘苏通	85	
		21	李耀新	175	当选
		22	张为国	132	当选
		23	傅伟民	56	
		24	朱维鹏	38	
		25	陈尚智	123	
		26	王国安	112	
		27	李细燕	180	当选
		28	徐联安	194	当选
		29	孔庆晖	55	
		30	李佐雄	172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31	阎峰	149	当选
		32	蓝国伦	102	
		33	余维强	130	当选
8	卫生服务界	1	冯干华	1 582	
		2	曹圣玉	2 888	
		3	戴令贤	1 036	
		4	车锡英	2 072	
		5	冯转娣	6 762	当选
		6	苏衍霏	6 663	当选
		7	顾慧贤	2 195	
		8	孙耀灿	1 245	
		9	姚颂恩	6 967	当选
		10	吴志杰	6 733	当选
		11	李慧雯	6 728	当选
		12	崔俊明	2 813	
		13	吴凤亮	1 992	
		14	何婉玲	1 410	
		15	邹凯诗	6 774	当选
		16	温恺咏	6 913	当选
		17	列明慧	6 974	当选
		18	马旗	6 898	当选
		19	卢若琴	1 331	
		20	庄婉珍	1 698	
		21	叶剑青	6 807	当选
		22	陈艳芬	1 657	
		23	杨展鹏	1 784	
		24	黄金月	2 226	
		25	卢若诗	1 441	
		26	刘凯文	6 720	当选
		27	黄锦鸿	1 212	
		28	汤翠媚	750	
		29	高展鹏	6 882	当选
		30	黄柏良	1 910	
		31	郭彩凤	1 802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32	李咏娴	6 283	当选
	33	潘绮红	2 032	
	34	黄河	2 960	
	35	杨素芬	1 888	
	36	苏尚迅	1 135	
	37	源志敏	1 756	
	38	赵卓邦	6 883	当选
	39	戚雅妍	6 786	当选
	40	何鸿坤	1 379	
	41	高吕咏梅	2 011	
	42	梁瑞琪	1 664	
	43	邵治亨	1 029	
	44	钟慧仪	1 482	
	45	岑素圆	1 750	
	46	胡志城	1 099	
	47	罗小明	1 519	
	48	邝耀深	1 895	
	49	陈少清	6 666	当选
	50	赵凤玲	6 708	当选
	51	文伟光	1 920	
	52	黎雪芬	1 724	
	53	王建荣	1 692	
	54	张嘉宜	6 625	当选
	55	张旭红	1 824	
	56	陈绮华	6 618	当选
	57	唐亮均	6 540	当选
	58	冯玉娟	2 872	
	59	关兆煜	1 271	
	60	吕庆培	1 885	
	61	麦君妍	6 604	当选
	62	刘炳发	1 218	
	63	苏曜华	1 725	
	64	蔡沛华	2 571	
	65	赵淑华	6 700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66	唐展峰	6 602	当选
		67	谭少雯	6 789	当选
		68	周柏珍	1 790	
		69	王咏诗	6 795	当选
		70	刘恺宁	6 567	当选
		71	洪梓然	6 516	当选
		72	伍尚舜	1 316	
		73	源文锦	1 488	
		74	董灵毅	1 094	
		75	袁伟杰	6 645	当选
		76	林崇绥	2 417	
		77	何嘉雯	6 470	当选
		78	谭永坚	804	
		79	庞爱兰	2 458	
		80	赵国亮	1 696	
		81	李丽萍	1 147	
		82	汪国成	1 953	
		83	丘福荣	1 651	
		84	苏肖娟	2 947	
		85	徐健强	833	
		86	陈霭华	964	
		87	潘倩敏	6 471	当选
		88	刘慕仪	1 758	
		89	陈鸿达	1 093	
		90	李明佩 (阮李明佩)	1 619	
		91	黄永森	960	
		92	陈秀霞	1 653	
		93	陈秀琼	1 424	
		94	邓惠颜	1 655	
9	乡议局	1	李国凤	78	当选
		2	王观强	23	
		3	翁志明	72	当选
		4	莫锦贵	75	当选
		5	林国昌	32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6	侯志强	60	当选
		7	简松年	110	当选
		8	邓瑞华	67	当选
		9	梁福元	67	当选
		10	邝国鉴	41	
		11	周玉堂	76	当选
		12	成汉强	78	当选
		13	文禄星	31	
		14	李耀斌	72	当选
		15	刘焯荣	60	当选
		16	陈嘉敏	68	当选
		17	黄文汉	77	当选
		18	邓贺年	71	当选
		19	邓励东	69	当选
		20	钟伟平	78	当选
		21	梁和平	28	
		22	邓瑞民	54	
		23	李冠洪	76	当选
		24	黄汉权	64	当选
		25	韦国洪	74	当选
		26	曾树和	88	当选
		27	陈崇业	70	当选
		28	曾展雄	50	
		29	陈崇辉	91	当选
		30	张学明	95	当选
		31	文炳南	59	
		32	王水生	78	当选
		33	林伟强	106	当选
		34	彭学端	79	当选
		35	谢国生	16	
10	高等教育界	1	张祺忠	2 374	当选
		2	陈效能	375	
		3	刘智鹏	826	
		4	许汉荣	350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5	关颖扬	229	
	6	郭慧良	775	
	7	蔡宗菁	777	
	8	王慧麟	468	
	9	张桂宗	766	
	10	周中军	742	
	11	袁立桥	236	
	12	陈和顺	2 274	当选
	13	郑沛伦	199	
	14	丘国禧	2 117	当选
	15	顾敏康	758	
	16	陈铭贤	2 210	当选
	17	陈凯欣	397	
	18	洪英豪	2 175	当选
	19	温带维	2 159	当选
	20	张南峰	2 246	当选
	21	霍伟栋	759	
	22	黄伟国	467	
	23	陈健民	2 583	当选
	24	雷鼎鸣	1 073	
	25	阮颖娴	2 190	当选
	26	冯伟华	2 641	当选
	27	廖柏伟	918	
	28	李咏祺	202	
	29	杨宝玲	2 176	当选
	30	谢永龄	2 437	当选
	31	赵雨乐	803	
	32	曾耀辉	739	
	33	翁建霖	771	
	34	吴有能	2 188	当选
	35	曹文杰 (小曹)	419	
	36	吴国恩	2 149	当选
	37	关信基	2 687	当选
	38	陈惜姿	2 637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39	王于渐	1 010	
		40	韩怡凡	751	
		41	张楚勇	2 503	当选
		42	吕秉权	2 766	当选
		43	孔浩名	191	
		44	何顺文	453	
		45	刘昕隼	201	
		46	陈家明	2 216	当选
		47	洪荣杰	304	
		48	黄宇轩	317	
		49	张星炜	2 166	当选
		50	欧阳桎	357	
		51	王凯峰 (吹哨者)	2 137	当选
		52	朱伟志	2 190	当选
		53	戴耀廷	2 579	当选
		54	方子华	2 167	当选
		55	何式凝	672	
		56	陈清侨	2 351	当选
		57	郑汉文	2 117	当选
		58	黄志伟	2 141	当选
		59	袁效贤	2 061	当选
		60	陈燕遐	378	
		61	梁旭明	416	
		62	宋恩荣	948	
		63	何建宗	893	
		64	翁爱明	2 084	当选
		65	李建贤	2 203	当选
11	港九各区议会	1	吴锦津	143	当选
		2	麦德正	51	
		3	李咏民	139	当选
		4	苏丽珍	140	当选
		5	陈家佩	140	当选
		6	庄永灿	139	当选
		7	朱庆虹	139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8	李德康	137	当选
	9	梁文广	138	当选
	10	黄健兴	144	当选
	11	郑利明	137	当选
	12	周洁冰	141	当选
	13	黄建彬	138	当选
	14	赵资强	140	当选
	15	潘国华	137	当选
	16	陈华裕	137	当选
	17	陈捷贵	139	当选
	18	钟港武	138	当选
	19	林文辉	139	当选
	20	余德宝	50	
	21	杨子熙	138	当选
	22	黄达东	137	当选
	23	吕东孩	139	当选
	24	陈学锋	139	当选
	25	何汉文	139	当选
	26	洪连杉	140	当选
	27	郑达鸿	49	
	28	黎荣浩	138	当选
	29	陈富明	139	当选
	30	袁国强	138	当选
	31	陈财喜	140	当选
	32	李镇强	144	当选
	33	颜尊廉	140	当选
	34	简志豪	137	当选
	35	李碧仪	141	当选
	36	林启晖	133	当选
	37	刘庆扬	137	当选
	38	谭肇卓	138	当选
	39	杨永杰	136	当选
	40	郑丽琼	49	
	41	叶傲冬	135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42	陆劲光	135	当选
		43	王国兴	140	当选
		44	袁海文	51	
		45	姚柏良	135	当选
		46	卢懿杏	137	当选
		47	吴宝强	135	当选
		48	陈国华	134	当选
		49	陈曼琪	136	当选
		50	杨彧	50	
		51	黄春平	136	当选
		52	李均颐	139	当选
		53	郑志成	140	当选
		54	徐子见	50	
		55	简铭东	137	当选
		56	龚柏祥	138	当选
		57	何启明	49	
		58	林家辉	136	当选
		59	郑泳舜	134	当选
		60	林玉珍	141	当选
		61	左汇雄	134	当选
		62	陈伟明	138	当选
		63	施德来	51	
		64	吴奋金	136	当选
		65	洪锦铉	136	当选
		66	黄舒明	132	当选
12	酒店界	1	陈天佑	75	当选
		2	丘咏筠	85	当选
		3	李玉芳	77	当选
		4	胡文新	82	当选
		5	吕慧瑜	84	当选
		6	郑志雯	82	当选
		7	郭惠光	80	当选
		8	黄永光	79	当选
		9	吴锦鸿	73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10	HARILELA GOBIND NAROOMAL GARY	77	当选
		11	周伟淦	84	当选
		12	吕联勤	19	
		13	杨碧瑶	84	当选
		14	罗旭瑞	81	当选
		15	郑启文	16	
		16	李家诚	83	当选
		17	陈觉威	67	当选
		18	吕志和	85	当选
		19	罗俊谦	74	当选
13	资讯科技界	1	郑斌彬 (BEN)	4 254	当选
		2	陈泽滔	4 238	当选
		3	吴其彦	4 384	当选
		4	王嘉屏 (PING)	4 443	当选
		5	杨全盛	1 985	
		6	宋安来	4 218	当选
		7	梁成管	1 523	
		8	邱祖淇	4 346	当选
		9	卞家振	1 509	
		10	洪文正	1 421	
		11	李焕明	1 763	
		12	李基铨	1 545	
		13	罗浩林	4 286	当选
		14	崔志英	4 335	当选
		15	BRADBEER ROBIN SARAH	4 474	当选
		16	陈重义	1 472	
		17	李劲华 (KEITH)	4 192	当选
		18	黄岳永	4 429	当选
		19	林晓锋	1 286	
		20	杨和生	4 332	当选
		21	梁建文	1 527	
		22	关德华	4 218	当选
		23	胡人杰	4 202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24	黄锦辉	1 806	
	25	麦天志	4 200	当选
	26	郑小康	1 515	
	27	容志伟 (ERIC)	4 267	当选
	28	何臻言	1 582	
	29	王百羽	4 120	当选
	30	孙耀达	1 468	
	31	陈天赐	1 236	
	32	王维基	2 752	
	33	方保侨 (FRANCIS)	4 429	当选
	34	梁兆昌 (SC)	4 375	当选
	35	黄浩华	4 140	当选
	36	许汉卿	2 392	
	37	林逸明 (KEN)	4 235	当选
	38	吕奭群	1 460	
	39	陈宇明	4 147	当选
	40	张年生	1 613	
	41	唐钧豪	1 519	
	42	陈迪源	1 449	
	43	单仲偕	4 806	当选
	44	丘智坚	4 206	当选
	45	张嘉笙	1 150	
	46	陈树伟	1 131	
	47	林德基	4 233	当选
	48	丘达根	1 959	
	49	邹健宏	1 154	
	50	杨婉翔 (MAY)	4 291	当选
	51	叶旭晖 (LENTO)	4 300	当选
	52	廖德城	1 418	
	53	杨林发 (LF)	4 165	当选
	54	黎智富	4 139	当选
	55	彭子杰	1 500	
	56	冼汉迪	1 506	
	57	麦志烈 (RICK)	4 031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58	赖锡璋	1 648	
		59	洪为民	1 776	
14	保险界	1	辜信杰	45	当选
		2	陈智高	18	
		3	阮瑞芬	63	当选
		4	周炳辉	14	
		5	陈炎光	61	当选
		6	朱永耀	53	当选
		7	尹志德	49	当选
		8	伍荣发	45	当选
		9	曾汉强	38	
		10	蔡中虎	52	当选
		11	王觉豪	49	当选
		12	谭柏熊	26	
		13	李爱莲	18	
		14	潘荣辉	74	当选
		15	梁焕荣	38	
		16	秦钰池	32	
		17	许金桂	58	当选
		18	陈沛良	70	当选
		19	罗伟强	18	
		20	李慕洁	27	
		21	黄贵泉	70	当选
		22	老建荣	54	当选
		23	郑国屏	64	当选
		24	刘惠民	18	
		25	谢树培	22	
		26	管胡金爱	66	当选
		27	朱泰和	40	当选
		28	刘少文	56	当选
		29	邓子平	47	当选
15	劳工界	1	梁颂恩	305	当选
		2	陈邓源	295	当选
		3	吴伟鹏	312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4	胡明峰	270	当选
	5	赵赞安	288	当选
	6	吴世宗	304	当选
	7	蔡金华	298	当选
	8	萧永基	90	
	9	王宏业	293	当选
	10	周小松	306	当选
	11	蒋肖莲	305	当选
	12	张瑞芳	318	当选
	13	曾锦钊	230	当选
	14	麦培东	303	当选
	15	谢景华	298	当选
	16	谭志聪	229	当选
	17	吴慧仪	307	当选
	18	林冠良	296	当选
	19	蔡宗建	294	当选
	20	许志辉	70	
	21	王吉显	299	当选
	22	欧阳振杰	91	
	23	张永豪	251	当选
	24	林淑仪	322	当选
	25	陈兆华	300	当选
	26	张枢宏	211	
	27	陈耀光	102	
	28	孙名峰	314	当选
	29	黄国	300	当选
	30	周联侨	305	当选
	31	黄平	297	当选
	32	梁耀华	250	当选
	33	孟毅	241	当选
	34	黄伟贤	282	当选
	35	唐赓尧	296	当选
	36	杨开强	290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37	冯权国	306	当选
	38	林锦仪	295	当选
	39	林志挺	289	当选
	40	黄孔乐	82	
	41	潘佩璆	314	当选
	42	林伟江	295	当选
	43	林淑芬	304	当选
	44	程岸丽	300	当选
	45	黎志华	253	当选
	46	苏柏灿	285	当选
	47	郭庆桓	292	当选
	48	邓家坤	296	当选
	49	谢爱红	209	
	50	杨连碧	282	当选
	51	崔世昌	289	当选
	52	林千国	293	当选
	53	冯婉娴	295	当选
	54	林振升	295	当选
	55	吴国群	286	当选
	56	谈俭成	291	当选
	57	区启昌	281	当选
	58	叶以勒	287	当选
	59	李秀琼	262	当选
	60	吴炳康	292	当选
	61	梁筹庭	291	当选
	62	马光如	286	当选
	63	李子健	293	当选
	64	曾志文	286	当选
	65	萧翠芳	291	当选
	66	刘玉辉	78	
	67	吴智敏	252	当选
	68	储汉松	253	当选
	69	刘国泰	37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16	法律界	1	叶海琅	2 187	当选
		2	石书铭	2 197	当选
		3	郭憬宪	2 191	当选
		4	潘淑瑛	2 220	当选
		5	何国伟	747	
		6	黄国桐	2 191	当选
		7	廖成利	2 209	当选
		8	戴启思	2 512	当选
		9	CLANCEY JOHN JOSEPH	2 267	当选
		10	王学今	2 024	当选
		11	夏伟志	2 443	当选
		12	彭耀鸿	2 286	当选
		13	张耀良	2 202	当选
		14	张达明	2 686	当选
		15	黄宇逸	2 095	当选
		16	张惠仪	2 128	当选
		17	谭俊杰	2 111	当选
		18	黄瑞红	2 128	当选
		19	林洋鉉	2 093	当选
		20	吴思诺	2 128	当选
		21	郑瑞泰	2 109	当选
		22	陈淑怡 (阮陈淑怡)	2 089	当选
		23	汤家骅	1 628	
		24	刘翁静晶	575	
		25	LISTER MARTIN CHARLES V M	590	
		26	何俊仁	2 400	当选
		27	文浩正	2 199	当选
		28	潘熙	2 400	当选
		29	陈景生	2 601	当选
		30	何俊麒	2 100	当选
		31	黎瀛洲	711	
		32	查锡我	2 156	当选
		33	梁家杰	2 395	当选
		34	文理明	979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35	陈晓峰	960	
		36	黄鹤鸣	1 978	当选
		37	韦智达	2 258	当选
17	医学界	1	朱建华	1 682	
		2	萧旭亮	1 914	当选
		3	梁国龄	965	
		4	罗智峰	805	
		5	张永融	3 328	当选
		6	谭剑明	1 906	当选
		7	陈洁霜	700	
		8	梁广泉	471	
		9	冯德焜	1 834	当选
		10	黄以谦	1 024	
		11	卢咏琛	3 158	当选
		12	冼佩仪	620	
		13	彭张华	3 122	当选
		14	苏洁莹	1 323	
		15	何铭泰	245	
		16	何继良	811	
		17	黄任匡	3 398	当选
		18	黄德祥	903	
		19	刘钧泽	265	
		20	覃天笙	3 176	当选
		21	陈念德	494	
		22	张汉明	768	
		23	张臻善	3 171	当选
		24	杨聿川	3 229	当选
		25	李盈姿	3 236	当选
		26	李福基	3 297	当选
		27	吴国强	432	
		28	杨金庆	413	
		29	梁家驹	455	
		30	张德康	1 177	
		31	周振军	591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32	何栢良	2 601	当选
	33	彭志宏	803	
	34	邓尧天	743	
	35	欧耀佳	3 879	当选
	36	梁杰仁	3 136	当选
	37	何鸿光	991	
	38	黄国田	623	
	39	谢鸿兴	1 229	
	40	翁维德	1 339	
	41	卫兆辉	3 212	当选
	42	梁家骝	3 304	当选
	43	刘仲恒	672	
	44	胡金荣	3 071	当选
	45	方欣硕	1 064	
	46	潘德邻	1 541	
	47	龙振邦	3 134	当选
	48	李家仁	1 242	
	49	江炎辉	924	
	50	任俊彦	734	
	51	郑志文	1 276	
	52	袁维基	1 050	
	53	李少隆	559	
	54	陆伟亮	688	
	55	叶永玉	1,016	
	56	彭洁仪	3 282	当选
	57	梁婉仪	3 225	当选
	58	陈真光	924	
	59	庞朝辉	679	
	60	郭宝贤	1 207	
	61	林哲玄	1 199	
	62	叶维晋	1 413	
	63	冯伟正	3 166	当选
	64	董光达	1 779	当选
	65	梁裕龙	741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66	畚达明	1 171	
		67	邝葆贤	3 407	当选
		68	周伯展	1 178	
		69	刘文钦	3 167	当选
		70	陈培光	666	
		71	吴志豪	1 877	当选
		72	方津生	1 861	当选
		73	王翔	1 775	当选
		74	何晓辉	946	
		75	司徒敬豪	114	
		76	杨协和	468	
		77	陈以诚	1 147	
		78	冯浩泓	229	
		79	杨超发	1 235	
		80	韦玉珍	820	
		81	傅锦峰	744	
		82	梁卓威	1 609	
		83	蔡坚	2 293	当选
84	苏睿智	583			
85	侯佳祯	1 780	当选		
18	新界各区议会	1	梁子颖	131	当选
		2	文裕明	135	当选
		3	李月民	128	当选
		4	吕坚	129	当选
		5	陶锡源	129	当选
		6	蓝伟良	130	当选
		7	黎伟雄	133	当选
		8	沈豪杰	136	当选
		9	彭长纬	134	当选
		10	姚铭	131	当选
		11	文光明	132	当选
		12	林翠玲	128	当选
		13	庄元苓	133	当选
		14	郑捷彬	21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15	陈笑权	131	当选
	16	李桂珍	129	当选
	17	梁健文	133	当选
	18	陈敏娟	134	当选
	19	刘伟章	133	当选
	20	陈有海	131	当选
	21	徐晓杰	134	当选
	22	黄伟杰	134	当选
	23	谭荣勋	132	当选
	24	陈国强	24	
	25	姚国威	128	当选
	26	黄碧娇	131	当选
	27	张恒辉	130	当选
	28	黄宏滔	130	当选
	29	梁伟文	130	当选
	30	苏照成	131	当选
	31	梁家辉	133	当选
	32	赵秀娴	130	当选
	33	程振明	131	当选
	34	李洪森	129	当选
	35	萧浪鸣	130	当选
	36	欧志远	149	当选
	37	吴仕福	133	当选
	38	凌文海	130	当选
	39	潘志成	130	当选
	40	湛家雄	130	当选
	41	李志强	126	当选
	42	余智荣	129	当选
	43	陈灶良	131	当选
	44	林发耿	126	当选
	45	余汉坤	132	当选
	46	古扬邦	129	当选
	47	谭惠珍	129	当选
	48	罗竞成	131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49	李世荣	131	当选
		50	陈继伟	125	当选
		51	徐帆	132	当选
		52	邓家良	132	当选
		53	黄卓健	135	当选
		54	李子荣	129	当选
		55	招文亮	127	当选
		56	邓家彪	131	当选
		57	陈博智	127	当选
		58	潘国山	137	当选
		59	温悦昌	140	当选
		60	苏西智	130	当选
		61	温和辉	129	当选
		62	罗少杰	133	当选
19	社会福利界	1	曾健超	3 996	当选
		2	杨森	5 464	当选
		3	余秀珠	1 459	
		4	吴应勇	439	
		5	陈芷玮	3 782	当选
		6	杨罗观翠	1 630	
		7	李肇镠	2 782	
		8	冯妙霞	2 771	
		9	丁惠芳	3 567	当选
		10	张志权	3 236	当选
		11	刘家栋	2 126	
		12	崔日雄	1 544	
		13	陈义飞	762	
		14	陈绍铭	2 638	
		15	林强	3 966	当选
		16	简志伟	4 146	当选
		17	陈柏亨	3 405	当选
		18	钟承志	1 555	
		19	刘华强	2 999	当选
		20	陈锦元	1 098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21	梁传孙	4 338	当选
	22	赖建国	4 333	当选
	23	李志刚	3 074	当选
	24	麦咏天	3 908	当选
	25	钟威龙	2 625	
	26	陈文宜	3 299	当选
	27	贺卓轩	3 360	当选
	28	符俊雄	1 295	
	29	张基	2 614	
	30	郁德芬	1 492	
	31	梁梓敦	2 948	
	32	黎柏然	2 536	
	33	王惠芬	4 407	当选
	34	陈永健	3 744	当选
	35	罗懿明	2 621	
	36	伦智伟	4 252	当选
	37	李凤琼	3 108	当选
	38	黄旭熙	3 773	当选
	39	叶建忠	5 363	当选
	40	郑耀彤	3 995	当选
	41	麦海华	4 862	当选
	42	苏洁燕	3 899	当选
	43	张敏	2 943	
	44	吴坤廉	3 505	当选
	45	张润衡	1 921	
	46	谭婉芬	3 223	当选
	47	曾广荣	434	
	48	陈颂皓	3 749	当选
	49	许丽明	4 010	当选
	50	林韵芝	3 883	当选
	51	黄健伟	3 773	当选
	52	吴雄晖	3 696	当选
	53	许锦成	4 184	当选
	54	余纪让	3 839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55	傅焕彬	2 514	
	56	刘丽芳	863	
	57	黄颖姿	3 748	当选
	58	杨家正	4 766	当选
	59	张达明	1 453	
	60	KHAN ABDULL GHAFAR (简浩名)	3 517	当选
	61	庄陈有	5 999	当选
	62	黄于唱	4 826	当选
	63	区士棠	570	
	64	罗淑玲	2 748	
	65	骆小鸾	449	
	66	朱志强	5 147	当选
	67	黄山 (英邦)	2 899	
	68	湛国荣	624	
	69	李志雄	3 858	当选
	70	黄丹晴	632	
	71	李允平	3 310	当选
	72	伍锐明	4 504	当选
	73	卜福晨	4 483	当选
	74	麦润培	3 851	当选
	75	张志伟	4 165	当选
	76	周耀康	3 527	当选
	77	陈健雄	3 741	当选
	78	陈丽云	5 152	当选
	79	黄万成	729	
	80	梁志远	2 766	
	81	罗健熙	3 852	当选
	82	关锐煊	1 938	
	83	李国权	2 901	
	84	陆殷诵	2 232	
	85	陈锦章	2 501	
	86	张国柱	5 999	当选
	87	陈清华	3 781	当选
	88	严楚碧	1 021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89	林宗佑	2 431	
		90	李芝融	2 921	
		91	陈琬琛	4 441	当选
		92	周贤明	3 794	当选
		93	彭乐欣	3 299	当选
		94	陈顺意	2 188	
		95	翟冬青	3 221	当选
		96	刘翀	2 973	当选
		97	王昭雅	2 475	
		98	何汝瑛	3 398	当选
		99	颜文雄	3 965	当选
		100	赖仁彪	4 015	当选
		101	侯冠霖	2 096	
		102	叶健强	3 250	当选
		103	罗伟祥	1 074	
104	吴珊瑶	2 133			
20	旅游界	1	罗咏诗	290	当选
		2	梁耀霖	319	当选
		3	胡建名	175	
		4	吴熹安	377	当选
		5	林和忠	248	
		6	李振庭	291	当选
		7	梁志群	419	当选
		8	伍少玲 (伍姑娘)	150	
		9	梁国兴	133	
		10	黄士心	267	当选
		11	郑家驹	268	当选
		12	许书汉	205	
		13	唐伟邦	271	当选
		14	叶庆宁	294	当选
		15	崔定邦	157	
		16	梁天龙	144	
		17	王美娇 (徐王美伦)	364	当选
		18	汤麟华	308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19	何栢霆	333	当选
		20	马煜文	313	当选
		21	吴光伟	254	当选
		22	沈朝生	305	当选
		23	谭光舜	312	当选
		24	黄进达	352	当选
		25	陈立志	327	当选
21	航运交通界	1	奚治月	99	当选
		2	郑伟波	73	当选
		3	陈杰	58	
		4	许仲瑛	72	当选
		5	林高演	82	当选
		6	谭志华	41	
		7	黄保强	44	
		8	李銓辉	93	当选
		9	凌志强	90	当选
		10	陈树生	34	
		11	李博恩	91	当选
		12	方智辉	100	当选
		13	丘应桦	122	当选
		14	伍兆缘	18	
		15	梁德兴	76	当选
		16	郑克和	94	当选
		17	赖永明	86	当选
		18	陈国盛	89	当选
		19	何立基	91	当选
		20	伍海山	38	
		21	司徒家成	83	当选
		22	黄良柏	91	当选
		23	李泽昌	74	当选
		24	李德森	75	当选
22	批发及零售界	1	黄光辉	1 172	当选
		2	赵振国	1 100	当选
		3	梁日昌	1 289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4	区诺轩 (教练)	561	
		5	关百豪	1 129	当选
		6	李应生	1 305	当选
		7	孙大伦	1 365	当选
		8	郑伟雄	1 209	当选
		9	马墉宜	1 126	当选
		10	黄丽嫦	1 224	当选
		11	陈定国	708	
		12	李子良	1 304	当选
		13	马景煊	1 174	当选
		14	李胜帜	1 154	当选
		15	周梁淑怡	1 617	当选
		16	郭少明	1 457	当选
		17	张志祥	1 027	当选
		18	郑皓明 (郑明明)	1 253	当选
		19	廖社青	433	
		20	方刚	1 447	当选
		21	刘銮鸿	1 334	当选
23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演艺小组)	1	吴思远	124	当选
		2	李国兴	99	当选
		3	张康达	90	当选
		4	黄柏鸣	107	当选
		5	曾志伟	120	当选
		6	张坚庭	65	
		7	张婉婷	66	
		8	洪祖星	96	当选
		9	金培达	63	
		10	尔冬升	76	当选
		11	庄冠男 (庄澄)	59	
		12	陈志光	90	当选
		13	陈欣健	67	
		14	张家龙	93	当选
		15	庄文强	60	
		16	杨政龙	82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17	施南生	72	
		18	吴杰庄	75	当选
		19	李宝安	103	当选
		20	林孝贤	87	当选
		21	陈荣美	107	当选
		22	曹贵子	73	
		23	林小明	95	当选
24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文化小组)	1	邝美云	538	当选
		2	陈永华	524	当选
		3	姜达云	357	
		4	林岌 (天行)	485	当选
		5	陈健彬	502	当选
		6	阮兆辉	582	当选
		7	白双全	374	
		8	潘德恕	353	
		9	甄拔涛	359	
		10	莫华伦	546	当选
		11	李锦贤	495	当选
		12	陈起馨	456	当选
		13	张国永	362	
		14	李焯芬	516	当选
		15	陈桂芬	369	
		16	黄秋生	216	
		17	周博贤	423	
		18	冯禄德	388	
		19	汪明荃	587	当选
		20	陈锦成	358	
		21	杨雪盈	364	
		22	姚珏	522	当选
		23	高志森	549	当选
		24	江康泉 (江记)	362	
		25	查映岚	351	
		26	周俊辉	395	
		27	周振基	500	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28	王英伟	516	当选
		29	庄梅岩	377	
		30	区永熙	516	当选
		31	赵浩然	319	
25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出版小组)	1	许超明	412	当选
		2	李家明	412	当选
		3	李家驹	421	当选
		4	石汉基	412	当选
		5	冼国忠	408	当选
		6	梁兆贤	413	当选
		7	蔡华	79	
		8	苏惠良	405	当选
		9	黄旌	405	当选
		10	陈俭雯	416	当选
		11	陈万雄	420	当选
		12	吴静怡	426	当选
		13	曾协泰	413	当选
		14	潘志伟	405	当选
		15	黄燕如	399	当选
		16	杨金溪	367	当选
26	渔农界	-	张少强	-	自动当选
		-	梁图根	-	自动当选
		-	刘金凤	-	自动当选
		-	陈振中	-	自动当选
		-	黎胜仔	-	自动当选
		-	黎木金	-	自动当选
		-	苏志强	-	自动当选
		-	梁冠华	-	自动当选
		-	黎全娣	-	自动当选
		-	林根苏	-	自动当选
		-	黄火金	-	自动当选
		-	梁观好	-	自动当选
		-	姜北好	-	自动当选
		-	何玉生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	梁金福	-	自动当选
	-	卢荫强	-	自动当选
	-	马剑明	-	自动当选
	-	郭苏	-	自动当选
	-	冯彩玉	-	自动当选
	-	张火有	-	自动当选
	-	冯志康	-	自动当选
	-	林振伟	-	自动当选
	-	梁炳坤	-	自动当选
	-	黄根仔	-	自动当选
	-	温忠平	-	自动当选
	-	吴日章	-	自动当选
	-	郭志有	-	自动当选
	-	陈建业	-	自动当选
	-	曾柱光	-	自动当选
	-	罗如波	-	自动当选
	-	卢萃霖	-	自动当选
	-	邓暖勋	-	自动当选
	-	刘国辉	-	自动当选
	-	郑丁富	-	自动当选
	-	黄元弟	-	自动当选
	-	冯健忠	-	自动当选
	-	曾国强	-	自动当选
	-	朱淦明	-	自动当选
	-	邝志伟	-	自动当选
	-	李良骥	-	自动当选
	-	温来喜	-	自动当选
	-	张德胜	-	自动当选
	-	郑少华	-	自动当选
	-	胡春月	-	自动当选
	-	陈润才	-	自动当选
	-	彭华根	-	自动当选
	-	黄祥发	-	自动当选
	-	冯树发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	布家玲	-	自动当选
		-	郑有福	-	自动当选
		-	李彩华	-	自动当选
		-	黄全	-	自动当选
		-	黎德全	-	自动当选
		-	周水根	-	自动当选
		-	周炳辉	-	自动当选
		-	张锦如	-	自动当选
		-	杨上进	-	自动当选
		-	陈志明	-	自动当选
		-	石松生	-	自动当选
		-	陈伙娣	-	自动当选
27	饮食界	-	陈永安	-	自动当选
		-	卢浩宏	-	自动当选
		-	黄永帜	-	自动当选
		-	盛智文	-	自动当选
		-	胡珠	-	自动当选
		-	杨贯一	-	自动当选
		-	庄任明	-	自动当选
		-	张来镇 (张成雄)	-	自动当选
		-	李远康	-	自动当选
		-	丘金荣	-	自动当选
		-	杨维	-	自动当选
		-	谭兆成	-	自动当选
		-	黄杰龙	-	自动当选
		-	冯仲佳	-	自动当选
		-	杨位醒	-	自动当选
		-	钟伟平	-	自动当选
		-	邓锦辉	-	自动当选
2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方黄吉雯	-	自动当选
		-	王国强	-	自动当选
		-	谭耀宗	-	自动当选
		-	陈成秀	-	自动当选
		-	梁伟浩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	林树哲	-	自动当选
	-	钟瑞明	-	自动当选
	-	高敬德	-	自动当选
	-	李民斌	-	自动当选
	-	洪祖杭	-	自动当选
	-	戴希立	-	自动当选
	-	许荣茂	-	自动当选
	-	卢文端	-	自动当选
	-	周安达源	-	自动当选
	-	陈经纬	-	自动当选
	-	伍淑清	-	自动当选
	-	吴光正	-	自动当选
	-	刘汉铨	-	自动当选
	-	何柱国	-	自动当选
	-	李泽巨	-	自动当选
	-	唐英年	-	自动当选
	-	戴德丰	-	自动当选
	-	李家杰	-	自动当选
	-	刘长乐	-	自动当选
	-	胡定旭	-	自动当选
	-	刘遵义	-	自动当选
	-	吴良好	-	自动当选
	-	霍震霆	-	自动当选
	-	廖长城	-	自动当选
	-	郭炎	-	自动当选
	-	谭锦球	-	自动当选
	-	朱铭泉	-	自动当选
	-	江达可	-	自动当选
	-	吴惠权	-	自动当选
	-	李贤义	-	自动当选
	-	林大辉	-	自动当选
	-	容永祺	-	自动当选
	-	张国荣	-	自动当选
	-	梁亮胜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	庄绍绥	-	自动当选
		-	梁国贞	-	自动当选
		-	陈清霞	-	自动当选
		-	陈鉴林	-	自动当选
		-	黄楚标	-	自动当选
		-	杨敏德	-	自动当选
		-	郑翔玲	-	自动当选
		-	龙子明	-	自动当选
		-	吕耀东	-	自动当选
		-	冯华健	-	自动当选
		-	胡汉清	-	自动当选
		-	郑家纯	-	自动当选
29	商界(第二)	-	李德麟	-	自动当选
		-	林铭森	-	自动当选
		-	方文雄	-	自动当选
		-	陈斌	-	自动当选
		-	余国春	-	自动当选
		-	刘宇新	-	自动当选
		-	黄守正	-	自动当选
		-	周娟娟	-	自动当选
		-	林光如	-	自动当选
		-	王惠贞	-	自动当选
		-	庄学山	-	自动当选
		-	蔡冠深	-	自动当选
		-	马忠礼	-	自动当选
		-	杨华勇	-	自动当选
		-	陈幼南	-	自动当选
		-	吴朱莲芬	-	自动当选
		-	杨振鑫 (杨钊)	-	自动当选
		-	曾智明	-	自动当选
30	香港雇主联合会	-	李泽楷	-	自动当选
		-	庞维仁	-	自动当选
		-	黄光耀	-	自动当选
		-	徐耀祥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	史乐山	-	自动当选
		-	邝正炜	-	自动当选
		-	曾安业	-	自动当选
		-	ABATE DUNCAN ARTHUR WILLIAM	-	自动当选
		-	邝永铨	-	自动当选
		-	陈绍雄	-	自动当选
		-	黄友忠	-	自动当选
		-	ARENA ALEXANDER ANTHONY	-	自动当选
		-	陈祖泽	-	自动当选
		-	吴智明	-	自动当选
		-	黄植荣	-	自动当选
		-	麦建华	-	自动当选
31	金融界	-	黄汉兴	-	自动当选
		-	郑松岩	-	自动当选
		-	陈智文	-	自动当选
		-	陈凤翔	-	自动当选
		-	高美懿 (梁高美懿)	-	自动当选
		-	罗志伟	-	自动当选
		-	谢小玲	-	自动当选
		-	傅剑	-	自动当选
		-	李民桥	-	自动当选
		-	郭锡志	-	自动当选
		-	叶德铨	-	自动当选
		-	马陈志	-	自动当选
		-	杨恩慈	-	自动当选
		-	朱丹璠	-	自动当选
		-	马清煜	-	自动当选
		-	王冬胜	-	自动当选
		-	孔令成	-	自动当选
		-	李慧敏	-	自动当选
32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	冯德利	-	自动当选
		-	苏晓鹏	-	自动当选
		-	林劲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	谢彬	-	自动当选
		-	李毅立	-	自动当选
		-	辛聪金	-	自动当选
		-	李伟强	-	自动当选
		-	黄火钦	-	自动当选
		-	朱立伟	-	自动当选
		-	郭永祥	-	自动当选
		-	游伟光	-	自动当选
		-	简慧敏	-	自动当选
		-	陈细明	-	自动当选
		-	姚来文	-	自动当选
		-	劳秉华	-	自动当选
		-	刘崧	-	自动当选
33	进出口界	-	张学修	-	自动当选
		-	庄成鑫	-	自动当选
		-	陈劲恒 (陈劲)	-	自动当选
		-	梁麟	-	自动当选
		-	林宣武	-	自动当选
		-	温幸平	-	自动当选
		-	丁天立	-	自动当选
		-	郑启明	-	自动当选
		-	姚志胜	-	自动当选
		-	王赐豪	-	自动当选
		-	潘庆基	-	自动当选
		-	林龙安	-	自动当选
		-	杨静	-	自动当选
		-	黄英豪	-	自动当选
		-	李宗德	-	自动当选
		-	彭楚夫	-	自动当选
		-	许华杰	-	自动当选
34	工业界(第一)	-	丁午寿	-	自动当选
		-	郑文聪	-	自动当选
		-	叶中贤	-	自动当选
		-	苏永强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	丁炜章	-	自动当选
		-	何志盛	-	自动当选
		-	汤诚正	-	自动当选
		-	陈振东	-	自动当选
		-	庄子雄	-	自动当选
		-	杨惊杰	-	自动当选
		-	严志明	-	自动当选
		-	谭伟豪	-	自动当选
		-	陈锦程	-	自动当选
		-	孙启烈	-	自动当选
		-	张杰	-	自动当选
		-	陈镇仁	-	自动当选
		-	郭振华	-	自动当选
		-	罗仲荣	-	自动当选
35	工业界(第二)	-	李秀恒	-	自动当选
		-	陈永棋	-	自动当选
		-	施荣怀	-	自动当选
		-	陈淑玲	-	自动当选
		-	徐炳光	-	自动当选
		-	杨志雄	-	自动当选
		-	吴清焕	-	自动当选
		-	吴宏斌	-	自动当选
		-	史立德	-	自动当选
		-	戴泽良	-	自动当选
		-	卢金荣	-	自动当选
		-	余立明	-	自动当选
		-	刘文炜	-	自动当选
		-	徐晋晖	-	自动当选
		-	邓焘	-	自动当选
		-	杨孙西	-	自动当选
		-	黄家和	-	自动当选
		-	沈运龙	-	自动当选
36	地产及建造界	-	KERR KEITH GRAHAM	-	自动当选
		-	胡应湘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	郭基辉	-	自动当选
		-	陈修杰	-	自动当选
		-	陈启宗	-	自动当选
		-	罗嘉瑞	-	自动当选
		-	何超凤	-	自动当选
		-	梁荣江	-	自动当选
		-	李嘉诚	-	自动当选
		-	黄志祥	-	自动当选
		-	吴宗权	-	自动当选
		-	梁志坚	-	自动当选
		-	李兆基	-	自动当选
		-	林健荣	-	自动当选
		-	郑志刚	-	自动当选
		-	孔祥兆	-	自动当选
		-	冼永宁	-	自动当选
		-	潘乐祺	-	自动当选
37	纺织及制衣界	-	张人尧	-	自动当选
		-	梁嘉彦	-	自动当选
		-	方淑君	-	自动当选
		-	司徒志仁	-	自动当选
		-	冯炜尧	-	自动当选
		-	黄启智	-	自动当选
		-	李乃熺	-	自动当选
		-	陆雅仪	-	自动当选
		-	陈通生	-	自动当选
		-	杨振勋 (杨勋)	-	自动当选
		-	陈亨利	-	自动当选
		-	陈爱菁	-	自动当选
		-	卢慕贞	-	自动当选
		-	萧劲桦	-	自动当选
		-	陈祖恒	-	自动当选
		-	孙绍曾	-	自动当选
		-	余远茂	-	自动当选
		-	郭大炽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 / 小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38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体育小组)	-	余国梁	-	自动当选
-		郑家豪	-	自动当选	
-		陈伟能	-	自动当选	
-		吴守基	-	自动当选	
-		何仲浩	-	自动当选	
-		陈文义	-	自动当选	
-		贝钧奇	-	自动当选	
-		汤律抡	-	自动当选	
-		霍启刚	-	自动当选	
-		王敏超	-	自动当选	
-		陈念慈	-	自动当选	
-		高克宁	-	自动当选	
-		朱鼎健	-	自动当选	
-		黄宝基	-	自动当选	
-	黄金宝	-	自动当选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选票摘要

有效选票的分项数目			无效选票的数目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数目	总数
曾俊华先生 (1号候选人) 取得的选票	林郑月娥女士 (2号候选人) 取得的选票	胡国兴先生 (3号候选人) 取得的选票			
365	777	21	19 [*]	4 [#]	1 186

*未经填划的选票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内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10	2	0	0	0	12
2 投票资格	2	0	0	0	2	4
3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3	0	0	0	6	9
4 虚假陈述	1	0	0	2	0	3
5 冒充他人投票	1	0	0	0	0	1
6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0	0	0	1	0	1
7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投票人造成滋扰	2	0	3	0	0	5
8 个人资料私隐	6	1	0	0	0	7
9 投票安排	4	0	0	0	7	11
10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0	0	0	0	1
11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3	1	0	0	2	6
12 投诉投票站人员	3	0	0	0	1	4
13 提名及候选资格	1	1	0	0	0	2
14 选举开支	16	0	0	0	0	16
15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1	0	0	0	0	1
16 其他	7	1	0	0	3	11
总数	61	6	3	3	21	94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投票资格	2	0	0	0	2	4
2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2	0	0	0	6	8
3 冒充他人投票	1	0	0	0	0	1
4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投票人造成滋扰	1	0	2	0	0	3
5 投票安排	3	0	0	0	7	10
6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0	0	0	0	1
7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3	1	0	0	2	6
8 投诉投票站人员	3	0	0	0	1	4
9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1	0	0	0	0	1
10 其他	2	0	0	0	3	5
总数	19	1	2	0	21	43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经由选举管理委员会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10	0	10	0	0	0	10	0	0	10
2 投票资格	2	2	4	0	0	1	0	3	0	4
3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3	2	5	0	0	4	0	1	0	5
4 虚假陈述	1	0	1	0	1	0	0	0	0	1
5 冒充他人投票	1	0	1	0	0	1	0	0	0	1
6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投票人造成滋扰	2	0	2	0	0	1	0	1	0	2
7 个人资料私隐	6	1	7	0	4	1	0	1	1	7
8 投票安排	4	2	6	1	0	4	0	1	0	6
9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0	1	0	0	1	0	0	0	1
10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3	0	3	0	0	0	0	3	0	3
11 投诉投票站人员	3	0	3	0	0	3	0	0	0	3
12 提名及候选资格	1	0	1	0	0	1	0	0	0	1
13 选举开支	16	0	16	0	0	1	15	0	0	16
14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1	0	1	1	0	0	0	0	0	1
15 其他	7	1	8	0	0	4	2	2	0	8
总数	61	8	69	2	5	22	27	12	1	69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经由选举主任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2	10	12	0	0	1	0	9	2	12	
2 个人资料私隐	1	0	1	0	0	0	1	0	0	1	
3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	2	3	0	0	3	0	0	0	3	
4 提名及候选资格	1	0	1	0	1	0	0	0	0	1	
5 其他	1	0	1	0	0	0	1	0	0	1	
总数	6	12	18	0	1	4	2	9	2	18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经由警方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当场被警告		
					已作转介	不成立	无须跟进	只须记录在案	被拘捕				
已释放	被检控												
1 噪音滋扰	2	0	2	0	0	0	2	0	0	0	0	0	2
2 其他滋扰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1
总数	3	0	3	0	0	0	3	0	0	0	0	0	3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经由廉政公署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条文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已作转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见	无须跟进	警告		警诫
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罪行												
第 11 条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1	0	1	0	0	0	0	1	0	0	1
第 16 条	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0	3	3	3	0	0	0	0	0	0	3
第 23 条	未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	0	15	15	15	0	0	0	0	0	0	15
第 26 条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2	0	2	1	0	1	0	0	0	0	2
总数		3	18	21	19	0	1	0	1	0	0	21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内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2	2	0	0	4
2 进行竞选活动	1	0	0	0	1
3 虚假陈述	3	0	3	0	6
4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1	0	1	0	2
5 投票安排	6	0	0	0	6
6 提名及候选资格	3	0	0	0	3
7 选举开支	3	0	0	0	3
8 进行票站调查	1	0	0	1	2
9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41	0	0	0	41
10 点票安排	1	0	0	0	1
11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2	0	0	0	2
12 刑事毁坏	0	1	0	0	1
13 争执	0	2	0	0	2
14 噪音滋扰	0	6	0	0	6
15 其他滋扰	0	14	0	0	14
16 不构成任何罪行	0	0	1	0	1
17 其他	0	2	0	0	2
总数	64	27	5	1	97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警方	投票站主任	
1	进行票站调查	0	0	1	1
2	点票安排	1	0	0	1
3	其他滋扰	0	1	0	1
总数		1	1	1	3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经由选举管理委员会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2	0	2	0	0	0	0	2	0	2
2	进行竞选活动	1	0	1	0	0	0	0	1	0	1
3	虚假陈述	3	0	3	0	0	2	1	0	0	3
4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当的影响	1	0	1	0	0	1	0	0	0	1
5	投票安排	6	0	6	2	0	0	0	0	4	6
6	提名及候选资格	3	0	3	0	0	1	0	2	0	3
7	选举开支	3	0	3	0	0	2	1	0	0	3
8	进行票站调查	1	1	2	2	0	0	0	0	0	2
9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41	0	41	39	0	2	0	0	0	41
10	点票安排	1	0	1	1	0	0	0	0	0	1
11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2	0	2	0	0	2	0	0	0	2
总数		64	1	65	44	0	10	2	5	4	65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经由警方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当场被警告		
					已作转介	不成立	无须跟进	只须记录在案	被拘捕				
已释放	被检控												
1 选举广告 (盗窃 / 遗失)	2	0	2	0	0	0	0	2	0	0	0	2	
2 刑事毁坏	1	0	1	0	0	0	1	0	0	0	0	1	
3 争执	2	0	2	0	0	0	2	0	0	0	0	2	
4 噪音滋扰	6	0	6	0	0	0	5	1	0	0	0	6	
5 其他滋扰	14	0	14	0	1	0	5	8	0	0	0	14	
6 其他	2	1	3	1	0	0	1	1	0	0	0	3	
总数	27	1	28	1	1	0	14	12	0	0	0	28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经由廉政公署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条文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已作转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见	无须跟进	警告	警诫	
(I) 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罪行												
第 12 条	款待	1	0	1	0	0	0	0	1	0	0	1
第 13 条	与投票有关的胁迫手段	0	1	1	0	0	0	0	1	0	0	1
第 23 条	未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	0	14	14	14	0	0	0	0	0	0	14
第 26 条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3	2	5	2	0	0	1	2	0	0	5
(II) 不构成任何罪行		1	0	1	0	0	0	0	1	0	0	1
总数		5	17	22	16	0	0	1	5	0	0	22